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4,260,990.9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963.40 万元（2020、2021 和 2022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2019 年 9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3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营口市国资委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后，招商局辽宁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大连市国资委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34%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营口市国资委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于 2021 年完成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涉及的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其中 A 股 17,464,713,454 股，H 股 5,158,715,999 股。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大连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辽港股份 26.66%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

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辽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 22.965% 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港和营口港实现港口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得到充分释放，充分发挥大连港的自贸区政策优势、港航金融优势和物流体系优势，有效结合营口港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和功能优势，提升服务品牌，实现整体转型升级。合并后发行人的综合港口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的发展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当国民经济处于增长时期，运输需求则增加，当国民经济处于衰退时期，运输需求则相应减少。同时港口业的发展与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对钢铁、煤炭、石油、矿产、化工、农业等港口腹地行业的依赖性较高。这些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货物运量变化将直接影响港口的吞吐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消费与投资水平偏低，相应的商品贸易、运输物流需求偏弱，导致港口行业需求不强。虽然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及中韩自贸区协议的签署为发行人经营带来了利好因素，但如果未来整体经济增长继续放慢或者出现衰退，投资、对外贸易及消费增速未能有效增加，则将导致港口运输需求不可避免地减少，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大连港位于环太平洋经济圈和东北亚经济圈的交汇点，其竞争对手从地域上可分为东北亚区域港口、环渤海区域港口、其他腹地港口三个层面，相应的具体竞争主要来自于天津港、青岛港等国内港口。此外，发行人不断拓展国际中转业务，在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上将与韩国的釜山港、日本的横滨港

等港口存在一定的竞争。近年来上述相近区域及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总需求一定的情况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空间及经营收益被分流。

（六）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47.02 万元、248,455.88 万元、289,203.83 万元和 352,922.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3%、4.30%、5.02%和 6.28%，主要系对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尚未回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恩埃斯凯的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 143,005.16 万元、201,928.00 万元和 262,356.8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66.56%、71.71%和 78.41%。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含权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六）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七）本期债券设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九）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561.81 亿元，净资产 426.10 亿元，总负债 135.71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推进，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561.81 亿元，负债总额 13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0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86.41 亿元，净利润 12.3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5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9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22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28
第七节增信情况	230
第八节税项	231
一、增值税.....	231
二、所得税.....	231
三、印花税.....	231
四、税项抵消.....	232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233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33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23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3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3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39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241

一、资信维持承诺.....	241
二、救济措施.....	241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4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42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245
一、总则.....	24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4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4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5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56
六、特别约定.....	258
七、附则.....	261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262
一、定义及解释.....	262
二、受托管理事项.....	262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63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68
五、信用风险管理.....	274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75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76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77
九、陈述与保证.....	278
十、不可抗力.....	279
十一、违约责任.....	279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81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81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283

一、发行人.....	283
二、承销机构一.....	283
三、承销机构二.....	283
四、簿记管理人.....	284
五、律师事务所.....	284
六、会计师事务所.....	285
七、评级机构.....	285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85
九、受托管理人.....	286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86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86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87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88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319
一、备查文件.....	319
二、查阅地点.....	31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	指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港集团	指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集团	指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	指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港	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融达	指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德泰	指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海泰	指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保税正通	指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集海物流	指	大连集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总称
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客户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出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与出口计算一次吞吐量
泊位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港口固定位置
TEU	指	TEU是英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标准集装箱	指	以20英尺长的集装箱为标准箱，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和换算单位，其余规格的集装箱在折合为20尺计算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 50,945.38 万元，资产总计为 5,765,567.95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8%。其中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其他应收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占比为 **53.14%**，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47.02 万元、248,455.88 万元、289,203.83 万元和 337,232.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3%、4.30%、5.02%和 5.85%，主要系对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尚未回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恩埃斯凯的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 143,005.16 万元、201,928.00 万元、262,356.87 万元和 292,287.8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66.56%、71.71%、78.41%和 75.42%。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占比为 **62.40%**，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一年内到期负债规模较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部债务金额为 1,253,221.00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为 485,166.63 万元，短期债务占全部债务的比例为 38.7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

流净额为 127,249.9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为 0.26；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864.91 万元和 269,744.95 万元、224,771.68 万元和 197,721.24 万元。发行人未来在在建工程上尚需一定投资，仍有较大的资本支出需求。

5、发行人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为 22,592.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营口港的部分。发行人商誉存在一定减值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特别是港口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近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外贸形势恶化的影响，我国港口吞吐量增速明显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继续下滑，将很可能降低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与环渤海区域内的其他地区性港口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具体竞争主要来自于天津港、青岛港等国内港口。此外，发行人不断拓展国际中转业务，在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上将与韩国的釜山港、日本的横滨港等港口存在一定的竞争，中俄石油管道也对公司油品业务产生一定分流作用，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后，大连港和营口港实现港口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得到充分释放。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其竞争优势，则业务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3、对腹地经济发展的依赖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都会对港口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港口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辽港股份的经济腹地主要是东北地区，东北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辽港股份货物吞吐量，特别是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至关重要。若未来东北地区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依赖相关行业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的核心货类包括石油、铁矿石、粮食、汽车、煤炭和集装箱。因此，我国石化、钢铁、粮食、运输、电力等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上述货种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已影响上述大宗散货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5、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形成制约。如果天气和水文出现异常情况，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6、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可能会出现本公司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导致本公司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7、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腹地及其周边国家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务的迅猛发展，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对海运产生了一定的分流作用。但整体来看，江海运输与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相比，在价格和运

量上仍然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分流问题对发行人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对有限。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的发生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9、毛利率波动下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35.02%、31.01%、25.85%和 28.98%。2021 年相比于 2020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4.01%，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外贸集装箱、矿石、油品业务量下降引起收入下降，同时社保恢复性增长，折旧费用增长等因素使成本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 5.16%，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散杂货、油品、内贸集装箱、拖轮业务下降，同时能源价格上涨。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上升 2.28%，主要是高毛利率的集装箱、油品业务量增长，中欧班列高效货种占比提高，客滚业务恢复性增长共同拉动收入增长，同时人工成本、劳务费、折旧费等成本有所下降。未来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0、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绝大多数以人民币结算，但少数业务采用外汇进行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11、主营业务吞吐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港口行业，收入及盈利受吞吐量影响较大。发行人近年来集装箱吞吐量出现下降，其他业务吞吐量出现波动。应关注全球贸易摩擦以及腹地经济情况对发行人业务量带来的冲击影响。

12、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运输部等行业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货物进出口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存在一定的经营许可资质的风险。

13、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存在作为被告方的未决诉讼，标的金额约 8.05 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未来若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4、资金归集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975.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4,219.86 万元、47,996.81 万元，合计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9.19%。发行人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在资金使用上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和独立权。如后续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资金归集要求出现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划产生一定影响，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一定的风险。

15、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8,014.39 万元、38,112.19 万元、19,647.60 万元和 2,827.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0%、14.36%、10.38%和 2.88%，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若未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持股与间接控股子公司共 42 家，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

2、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关联交易情况”，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发生明显有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船舶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没有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以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4、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方面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各类管理、营销、技术人才是公司开拓进取的根本保证，若公司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将不能有效地吸引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势必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实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仓储管理风险

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港口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需向客户提供与货物相关的仓储管理服务并收取费用。货物仓储和物流管理都是港口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如果发生货物被盗、货损、货差或者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均会增加发行人支出、提高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7、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营口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发行人 53.98% 股权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从而实现业务优势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但是此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较大、牵涉面较广，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双方在资产、战略、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但若后续整合不利，合并双方之间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引发业务发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下降、人员结构不稳定和管理效率下降等多个方面的潜在风险，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

8、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股权委托管理的经营管理风险

大连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辽港股份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辽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若未来营口港集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善，则存在股权委托管理的经营管理风险。

9、股权委托管理的法律风险

大连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辽港股份 26.66% 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辽港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营口港务集团 22.965% 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该委托自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上述股权委托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手续，但仍有一定不确定的法律风险。

10、受托方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关于营口港集团的股权委托及大连港集团与营口港集团关于发行人的股权委托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辽港股份 53.98% 股份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权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营口港务集团 45.93% 股份的表决权，对其形成控制，为辽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若未来大连港集团或营口港集团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则存在受托方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进而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发行人新建项目获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工程施工建设获得了国家环保总局的批文，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但仍存在破坏周边生态环境的风险。

2、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港口运输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和大连市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公司也因此受益，得到了快速发展，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及外贸进出口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3、海域使用权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海域使用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海域使用权在未来可能受到政策变动、法律法规适用性等方面的影响，若发行人如出现海域使用权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可能面临较大金额罚款以及影响公司通过海域使用经营的持续性。

4、国家反垄断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的风险

2018 年 2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通报港口第二次反垄断调查结果，要求包括大连港在内的多个港口自 2018 年起调降进出口集装箱装卸作业费；近年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多次发文调降港口收费标准，2022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改委发布《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 号），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未来若相关部门再次下调行业有关收费标准，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政策、市场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支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资信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3、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2023 年度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主体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

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1 月 9 日。
- 2、簿记建档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 3、发行首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 4、发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65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无变动。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52,459.71	1,152,459.71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108.24	4,713,108.24	-
资产总计	5,765,567.95	5,865,567.95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6,835.81	686,835.8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08.25	970,008.25	+100,000.00
负债合计	1,556,844.06	1,656,844.06	+10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27.00%	28.25%	1.25%
流动比率	1.53	1.68	0.15

（三）锁定发行人财务成本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持续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确定为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发行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辽港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2 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22 辽港 01”的回售本金及利息。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辽港 03”，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2 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资产收购。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辽港 01”，发行规模 15 亿元，期限为 1+1 年期；品种二简称“22 辽港 02”，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资产收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贤
注册资本	2,398,706.581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398,706.581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51606Q
住所（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116610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411-87599890、0411-875998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志贤 ¹ ，董事长、执行董事，0411-8759996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5年11月8日，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5]153号），同意大连港集团与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税正通共同发起设立了大连港。2005年11月16日，大连港在

¹注：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本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王萍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在新任财务总监选聘完成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职责。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96,000 万元，总股本为 196,000 万股。

根据大连港集团与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税正通签订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大连港集团作为大连港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负债、权益、股权，以及部分在建工程及相应权益和负债等出资，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税正通以现金出资。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组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并 H 股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05]106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大连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大连港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702.53 万元。大连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以《关于大连港集团拟组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并 H 股上市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05]279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5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69 号），同意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按照 68.81%的比例折为股本 196,000 万股。其中，大连港集团以资产出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7,702.5275 万元，折为 191,100 万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 97.50%；大连融达以现金 2,848.2310 万元出资，折为 1,960 万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 1.00%；大连海泰以现金 1,424.1155 万元出资，折为 980 万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 0.50%；大连德泰以现金 1,424.1155 万元出资，折为 980 万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 0.50%；大连保税正通以现金 1,424.1155 万元出资，折为 980 万股，占大连港总股本的 0.50%。大连港发起人投入的股本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05）第 0042 号验资报告。

大连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集团	191,100.00	97.50
大连融达	1,960.00	1.00
大连德泰	980.00	0.50
大连海泰	980.00	0.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保税正通	980.00	0.50
合计	19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11-16	设立	本公司是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5]153号），由大连港集团与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保税正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6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7695）
2	2006-4-28	辽港股份（2880.HK）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经 200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以全球发售和中国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首次发售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2,6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3	2019-9-30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 年 9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34%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营口市国资委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变更后，招商局辽宁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大连市国资委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6.34% 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营口市国资委持有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66% 的股权，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	2010-12-6	辽港股份（601880.SH）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4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包括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 76,182 万股

			和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 73,81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0 元/股
5	2021-1-6	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 A 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同时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 136,364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 亿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已完成配套资金募集。
6	2021-1-28	更名	原“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1、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经 200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大连港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连港以全球发售和中国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境外首次发售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2,6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2880。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499 号），大连港境外发行 H 股时，国有股东大连港集团、大连德泰、大连融达、大连海泰、大连保税正通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连港 9,418.5 万股、48.3 万股、96.6 万股、48.3 万股、48.3 万股，合计 9,66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5]2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 号），上述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已于上市之日起转为 H 股。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新增股本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06）第 0032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完成后，大连港总股本为 292,600 万股，其中内资股 186,340 万股，H 股 106,2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集团	181,681.50	62.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融达	1,863.40	0.64
大连德泰	931.70	0.32
大连海泰	931.70	0.32
大连保税正通	931.70	0.32
H 股股东	106,260.00	36.32
合计	292,6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26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2387 号），同意大连港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391 号）。

2、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大连港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业务整体上市方案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9]169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 号）核准，大连港于 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其中，大连港集团以资产认购定向配售的股份 73,818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为 76,182 万股。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港集团用于认购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产出具《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注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09]135 号），大连市国资委以《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资产注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09]136 号）、《关于大连港集团部分资产注入大连港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继续有效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0]127 号）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本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7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0]130 号），同意在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大连港集团、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和大连保税正通按大连港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股份，前述主体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连港 14,625 万股、150 万股、75 万股、75 万股、75 万股 A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共计 15,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6 日，大连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1880。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大连港总股本为 442,600 万股，其中 A 股 336,340 万股，H 股 106,26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大连港集团（SS）	240,874.50	54.42
大连融达（SLS）	1,713.40	0.39
大连德泰（SS）	856.70	0.19
大连海泰（SLS）	856.70	0.19
大连保税正通（SLS）	856.70	0.1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 股）	15,000.00	3.39
其他 A 股股东	76,182.00	17.21
H 股股东	106,260.00	24.01
合计	442,6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增发 H 股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大连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54 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6 号）核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连港于 2016 年 2 月增发 H 股 118,032 万股。大连港本次增发 H 股新增股本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31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 H 股完成后，大连港总股本由 442,600 万股变更为 560,632 万股，其中 A 股 336,340 万股，H 股 224,292 万股。

（2）2016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连港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大连港以 560,632 万股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大连港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依据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条例及监管规则，完成 A 股及 H 股的权益分派，派发股票股利 1,681,895,999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606,320,000 元，大连港总股本由 5,606,320,000 股变更为 12,894,535,999 股，其中 A 股 7,735,820,000 股，H 股 5,158,715,999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为 2021 年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9,728,893,454 股。合并涉及的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其中 A 股 17,464,713,454 股，H 股 5,158,715,999 股。

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2、定价依据及换股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

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大连港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71 元/股，（除息调整后为 1.69 元/股）。营口港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 20% 的溢价率确定，即 2.59 元/股（除息调整后为 2.54 元/股）。

3、收购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合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并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本次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交易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依据本次交易换股价格计算的相关指标均落在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4、被吸并方经营业绩情况及财务情况

营口港位于辽宁省南部，连接东北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区，背靠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广阔经济腹地，是距东北三省及内蒙东四盟腹地最近的出海口。营口港主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末，营口港拥有生产性泊位 33 个，其中包括集装箱、矿石、钢材、粮食、滚装汽车、煤炭、大件设备、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等八类货种专用码头。营口港经营的主要货种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钢材、煤炭及制品、粮食、非矿、矿建材料、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滚装汽车、化肥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营口港的吞吐量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装箱（万 TEU）	264	548	604
散杂货（亿吨）	0.53	1.07	1.12

营口港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522,031.71
总负债（万元）	231,974.65
净资产（万元）	1,290,057.06
营业收入（万元）	476,832.70
净利润（万元）	104,828.80

5、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为推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2021 年 1 月 5 日，营口港股份对外投资设立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营口港股份持有营口有限 100% 股权，营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营口港股份拟将其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以换取营口有限股权的方式出售给营口有限（暨以净资产对营口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营口有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有限将成为存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交所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关于营口港股份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 号），决定对营口港股份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份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终止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股份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份股票已按照 1:1.5030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大连港股份 A 股股票，即每 1 股营口港股份股票换取 1.5030 股大连港股份 A 股股票。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大连港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登记手续

已办理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港股份的总股本为 22,623,429,453 股，其中 A 股 17,464,713,454 股，H 股 5,158,715,999 股。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营口港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辽宁港股份或营口有限享有及承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以及合同、人员、资料的承接及交接，辽港股份、营口港股份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

2022 年 9 月 28 日，营口港取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辽）登字[2022]第 2022000521 号），准予营口港注销登记。至此，营口港注销（吸收合并）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长久以来，辽宁地区港口存在的港口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不合理、港口发展无序竞争、重复建设、业务同质化以及压价揽货等问题制约了合并双方的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大连港和营口港均位于辽东半岛，两大港口辐射范围高度重叠，业务内容存在明显交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发挥两大港口各自区位及资源优势，优化码头资源配置、提高码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化竞争。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大连港和营口港实现深度整合，通过对资产、人员、品牌、客户等要素的统筹管控，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搭建现代化的港口物流体系，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有利于推动解决产能过剩、重复建设、恶性竞争等多种制约发展的问题，推动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持续提升存续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另一方面，从行业基本特征来看，港口行业表现出比较明显的规模经济性特点。由于港口的投资规模大、固定成本高，只有当港口的吞吐量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不断降低港口生产的单位固定成本、营销成本等。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亦有利于双方对核心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显著增强存续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辽宁省港口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建成东北亚国际和国内航运中心、物流集散中心。

(2)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或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备考）
总资产（亿元）	345.26	552.38
总负债（亿元）	125.05	169.75
全部债务（亿元）	104.90	141.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20.21	382.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66.57	116.38
利润总额（亿元）	12.25	26.66
净利润（亿元）	9.51	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亿元）	7.4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13	18.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98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81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3	-
流动比率	1.98	2.47
速动比率	1.95	2.44
资产负债率（%）	36.22	30.73
债务资本比率（%）	32.27	16.52
营业毛利率（%）	33.58	34.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12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5.14
EBITDA（亿元）	57.65	44.06
EBITDA全部债务比（%）	40.81	58.20
EBITDA利息倍数	7.00	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2	7.23
存货周转率	48.76	72.6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5.26亿元和552.38亿元，增长59.99%；总负债分别为125.05亿元和169.75亿元，增加35.75%，主要系吸收合并带来的资产、负债范围相应扩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本负债率由36.22%下降至30.73%，债务资本比率由36.22%下降至30.73%，资产负债结构

进一步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57亿元和116.38亿元，增长74.81%；净利润分别为9.51亿元和20.40亿元，增长114.5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营业毛利率由33.58%提升至34.0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由5.12%提升至7.72%。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2020年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或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备考）
流动比率	1.98	2.47
速动比率	1.95	2.44
资产负债率（%）	36.22	30.73
债务资本比率（%）	32.27	16.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40.81	58.20
EBITDA利息倍数	7.00	9.61

公司的债务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32.27%和16.52%，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22%和30.73%，主要系营口港资本负债率较低所致。

从流动性指标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1.98和2.47，速动比率分别是1.95和2.4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呈现上升变化，主要系将营口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营口港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00 和 9.16，公司财务情况良好，可以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7、募集配套资金

（1）验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交易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和上市公司向 8 名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5:00 止，本次交易涉及的 8 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的账户。2021 年 10 月 19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6:00 止，中金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不含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1 年 10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77447_E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辽港股份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63,636,3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99.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3,636,36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18,513,636.02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的 1,363,636,3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新增 A 股普通股 1,363,636,363 股，总股本由 22,623,429,453 股增加至 23,987,065,816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8,828,349,817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8.4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51%。

（四）更名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Dalian Port（PDA）Company Limited”更名为

“Liaoning Port Co., Ltd.”，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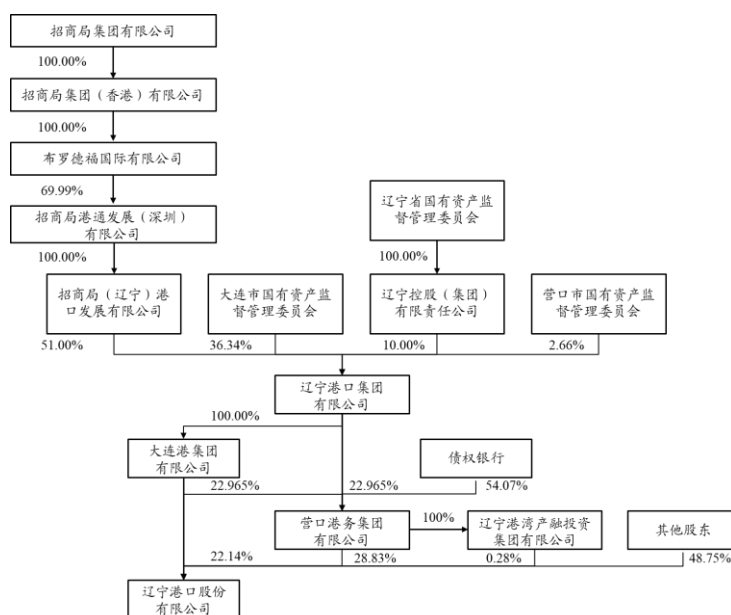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5,012	28.83%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22.14%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 股）	5,122,032,087	21.35%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92%
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8,701,298	1.8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205,144,972	0.86%
7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1,718,678	0.34%
8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2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88,373	0.18%
10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0.16%
合计		18,933,383,674	78.93%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港集团与营口港务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大连港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辽港股份股权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该委托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为双方签订协议的终止协议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母公司由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辽港集团将持有的营口港集团 22.965% 股权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份质押）、认购增资/优先购买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大连港集团行使，协议生效后，大连港集团合计享有营口港集团 45.93% 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此外，2019 年 3 月 29 日，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签署《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的联合声明》，根据该声明，大连港集团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对营口港集团董事会进行改选，大连港集团将向营口港集团委派新任董事。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相关董事改选完成前，即过渡期内，在辽港集团与大连港集团内部，辽港集团将对营口港集团的管理权下放至大连港集团层面，由大连港集团对营口港集团进行直接管理，过渡期内辽港集团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对目前在营口港集团任职的由其委派的董事施加与大连港集团意愿相悖的影响，或从事其他可能导致营口港集团控制权不稳定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营口港务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份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辽港股份 53.98% 股份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通过直接持有股权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营口港务集团 45.93% 股份的表决权，对其形成控制，并间接控制营口港务集团及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辽港股份 29.11% 股权的表决权，为辽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辽港集团持有大连港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也为辽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121119657C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7 日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原油仓储（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营口港务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775,711.35 万元，净资产为 6,237,376.47 万元。2022 年度，营口港务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408,387.58 万元，净利润为-298,667.94 万元。

2、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0UPLRL1C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60.07984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冯波鸣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827,812.76 万元，净资产为 5,313,796.91 万元。2022 年度，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661,860.58 万元，净利润为-594,233.71 万元。

（2）公司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420553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8,315.6 万元

成立日期：1951 年 1 月 1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大连港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227,981.11 万元，净资产为 7,040,744.28 万元。2022 年度，大连港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560,197.85 万元，净利润为-479,649.60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1,6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招商局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6,320.27 亿元，负债总额 15,986.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333.41 亿元。2022 年度，招商局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9.56 亿元，净利润 783.66 亿元。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 1 家²，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中对于主要子公司标准进行筛选：“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年末资产	2022年末负债	2022年末净资产	2022年度收入	2022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00.00	236.32	101.32	135.00	44.73	8.26	是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8.26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 14.81 亿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44.23%，主要原因系业务量下降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大连大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³、大连港象屿粮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均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均由投资方共同决定，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控制该企业，该企业为发行人合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 3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大连金港湾粮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根据与另一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另一股东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上对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根据与部分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部分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决策保持一致，发行人实际上对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金港湾粮物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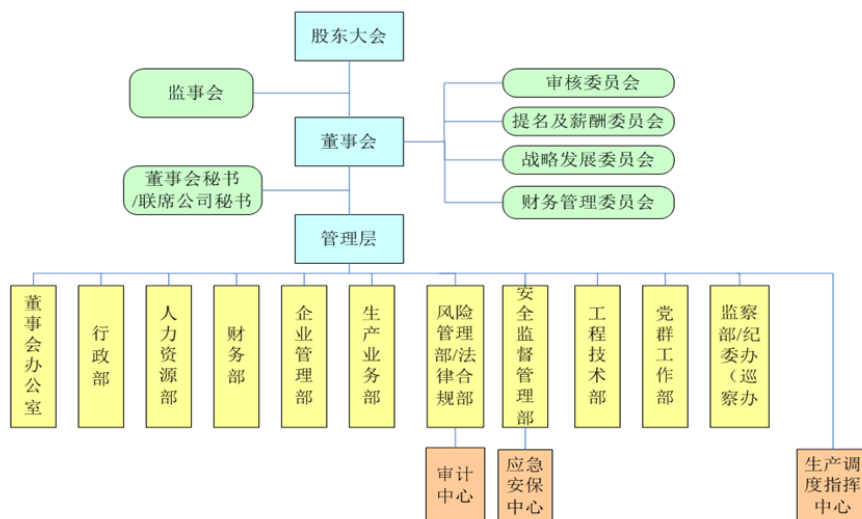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图：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³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之合营公司大连大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大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中对于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标准进行筛选：“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披露。”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作为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的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以作为权力机关的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关的董事会、作为监督机关的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为核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公司所有者、经营决策者和监督者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体系。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自获选之日起算。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2 名和独立监事 1 名，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和公益服务管理制度等；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

(14)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9)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7)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8)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审核、监督、汇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事务工作；负责上市公司三会事务管理工作以及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负责上市公司董监高事务管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 A 股和 H 股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以及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相关制度制定和实施。

2、行政部

负责制度体系建设；负责会议组织、文秘及工作督办管理；负责资质证照和印信管理；负责保密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公共关系与公务接待管理；行政事务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三定”管理、劳动力管理；负责干部管理；负责工资总额管控、员工薪酬、福利、绩效；负责培训管理及员工队伍建设；负责人力资源常规性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兼管投资企业、代管企业（按委托权限）的财务规划、财务管控、财务政策，财务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会计信息质量控制；财务决算及财务报表编制；财务预算、财务分析和财务绩效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工程项目财务管理；资金及融资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资产财务管理、资产评估管理；财务内控规范、合规管理监督检查；外部审计、统一保险、港内物价等统筹协调管理；财务队伍建设。

5、企业管理部

负责企业管理，推进“411”企业治理，推进企业改革创新；投资企业管理，编制股权投资计划，对投资企业行使重大事项、三会议案审核和考核管理；实施宏观及行业环境分析，协助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分解战略目标，推进战略合作，落实战略任务；开展公司经营分析，统计管理；搭建组织绩效管理体系，并落实绩效考核；资本运营管理、合资合作管理、证券化运作、开展产权管理工作（产权系统和股权管理）；PMO 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作。

6、生产业务部

主要负责商务管理、费收管理、物流创新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公共关系协调、市场及客户管理、综合统计分析等。

7、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负责组织实施内控管理、风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控体系自评。负责统筹开展法治建设、法律事务管理、合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下属公司法律合规及风险管控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审计管理及审计项目实施；牵头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8、安全监督管理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卫生防疫、消防、交通、反恐安保、缉私禁毒、综合管理体系等职能的监督管理。

9、工程技术部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设备、设施日常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协同推进设备、设施专项规划管理；协助推进公益性资产移交；组织开展土地、海域、房屋等权证管理；监督采购管理工作合规性；监督检查物资管理；负责计量管理；协同推进数字化规划实施、组织开展数字化应用及项目管理工作；协同推进数据治理、安全运维，组织推进体系实施等工作；负责科技创新、科技标准化管理、能源与绿色管控项目建设与管理。

10、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委宣传管理；负责组织党委会议及中心组学习；负责统战及武装战备管理；负责平安建设；负责信访维稳管理；负责群团管理；负责工会等工作；受托管理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丹东港集团、盘锦港集团、绥中港集团党建及共青团工作；管理委托范围内大连、营口区域企业党建及共青团工作。

11、监察部/纪委办（巡察办）

负责行政监察和监察管理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和廉洁文化建设，监察党员执纪情况；违纪案件的调查；受理控告、检举和申诉；开展巡查及落实整改等工作；受托管理大连港集团、营口港务集团、丹东港集团、盘锦港集团、绥中港集团纪检监察工作；管理委托范围内大连、营口区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

此外，发行人设有三个管理中心，其分别职责情况如下：

1、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1) 负责生产组织的总体调度管理；组织落实生产计划；汇总全港生产动态，生产数据统计分析；与海事、边防、引航等部门的总体协调管理；生产调度信息化管理；

(2) 负责全港生产组织的计划编制、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各单位实施；统筹公共生产资源调配；

(3) 负责组织实施船舶指泊计划、火车进出港计划和火车装卸作业计划；组织值班调度及联合办公的引航、拖轮调度员，协调相关生产业务单位，开展港口生产要素运用管理；协调处理各类生产问题；

2、应急安保中心

(1) 负责反恐安保和缉私禁毒，港区反恐安保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港区各类门岗业务指导和监督；

(3) 负责各门岗卡口监控；

(4) 负责交通、消防安全管理，对港区交通安全指导和监督；

(5) 负责港区消防安全指导监督，战训和应急指挥。

3、审计中心

(1) 负责内部审计管理；

(2) 负责项目后评价具体工作，包括制定投资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参与项目后评价，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3) 负责制订和完善审计管理相关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流程等；

(4) 负责经营审计，包括所属单位的经营状况审计、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任期经济责任离任经济责任）、内部控制评价审计、专项审计、联合审计等；

(5) 负责工程审计，包括所属单位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的审核，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审计；

(6) 负责审计结果管理，包括汇报审计意见及建议，跟踪其执行效率和效果，促进审计成果运用。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由子公司自主决策，但须报发行人备案。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由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报发行人备案。发行人根据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派驻高管人员，代表发行人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实行统一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发行人通过选派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参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参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发行人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2、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会计核算、财务职能管理、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筹资管理、权益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管理、战略及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开支管理、税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内容的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委派或推荐下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财务负责人的管理来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具体措施包括：部署和监督财务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发行人的各项管理政策，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负有向发行人报告的义务。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分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财务人员的管理，按照对投资企业的管理要求，对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工作部署、业务指导、绩效考评，考核结果纳入对投资企业管理意见之中。

3、投资管理

发行人着重加强资本性投资、权益性投资、金融工具等投资的管理，对外投资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各类投资项目均实行预算管理，经过董事会决策、审批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制定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应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于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条件；符合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原则，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执行香港联交所、上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申报、公告、披露等程序；符合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原则；遵循从严规定办理的原则，当内地法律与香港法律不一致时，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对严格的规定进行办理；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在对外担保方面，为避免对外担保可能造成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不得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章程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可能造成的风险。

6、预算管理制度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效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控制和调节，保证各阶段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制度，制度覆盖了生产、经营、建设、资金等各个方面，要有全体员工的共同参与，从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评价、考核全过程进行管理；以效益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控制经济过程，保持稳定增长，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科学的预算考核体系及奖惩机制，做到激励与约束并重，确保实现全面预算管理的既定目标。

7、融资决策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全部融资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目前，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8、安全生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事故处理规定》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公司安全生产科学管理。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避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发行人母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汇编》。制度明确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具体包括：（1）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流程；（2）贯彻落实集团资金管理政策及措施；负责管理子公司资金管

理业务；（3）推进和实施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4）组织制定年度资金预算方案，对资金预算执行全程监控并根据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适当调整；（5）管理银行账户，根据需要办理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手续；每月核对银行账户余额，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6）对营运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开展日常资金结算和国际结算业务，保障业务顺利开展；优化货币资金管理，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经营性现金流管理，确保日常经营需要；（7）保障稳健的资本结构，做好长短期资金匹配，保证公司流动性，保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需求，制定资金筹划方案，及时完成公司筹融资任务，确保筹资与偿债能力合理匹配；（8）组织资金业务培训，向业务部门或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咨询；（9）资金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与保管。

1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资金管理实施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利用预算对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的有效管理方式。公司资金预算以公司发展规划为依据，以资金收入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资金预算管理是公司对各单位制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的依据，采取分级归口方式进行管理。资金预算管理主要包括销售资金收入预算、资金筹措收入预算、工程成本预算、销售成本支出预算、资产材料采购支出预算、期间费用预算等方面。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公司资金链安全保障，提高资金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促进业务有序、稳健地发展，公司设立应急资金，按公司合并流动负债的 10%左右预留自有应急资金，以应对出现资金使用偏差较大的突发情况，并成立保障资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保障资金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保障资金安全的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泊位、储罐、装卸机械、堆场、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主要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就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则按照正常商业原则进行。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规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党委办公室、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财务部、生产业务部、安全环保部、工程技术部等共 13 个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股东是分开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无需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王志贤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徐鑫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魏明晖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杨兵	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李国锋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李玉彬	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刘春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程超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陈维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匡治国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崔贝强	监事	2023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丁凯	独立监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张弘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高士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台金刚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关利辉	安全总监、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尹凯阳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罗东曦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王慧颖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李健儒	联席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	2023年6月15日-2026年6月14日	是	否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王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王萍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财务总监的选聘等相关后续工作。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国锋先生、李玉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匡治国先生、崔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匡治国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徐颂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徐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颂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徐颂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李世臣先生和曹应峰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世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曹应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李世臣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世臣先生和曹应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周

擎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志贤先生、魏明晖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周擎红先生、徐鑫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刘春彦先生、程超英女士、陈维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丁凯先生为独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计算。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世臣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另，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弘女士、高士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继续选举王志贤先生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魏明晖先生为总经理，曹应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台金刚先生为副总经理，关利辉先生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尹凯阳先生为副总经理，罗东曦先生为副总经理，王萍女士为财务总监，王慧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先生为合资格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陈立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陈立庆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立庆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司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二线）的原因，司政先生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司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政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王志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王志峰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监事职务。王志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李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李志伟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志伟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李志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志伟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程超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程超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英姿女士的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马英姿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供的《关于补选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士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6 月 2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关利辉先生为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陈立庆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因工作调整张铁先生已辞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周擎红先生、司政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意选举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英姿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魏明晖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曹应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志伟先生、刘春彦先生、罗文达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选举王志峰先生为独立监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弘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同意续聘台金刚先生、尹凯阳先生、罗东曦先生为副总经理，续聘王萍女士为财务总监，续聘张铁先生为安全总监，续聘王慧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先生为合格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吸收合并营口港后正常人事调整，以及退休/工作变动/换届选举等造成的正常人事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化未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简历情况如下：

1、王志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CEO，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获得天津大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徐鑫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际信贷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策划副主任、财务策划主任、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国际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3、魏明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营口港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魏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4、杨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钒钛产业办副主任、鞍钢资产经营中心攀枝花分部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副部长。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

5、李国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海外部/国际合作部部长。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运输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以及世界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6、李玉彬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获得香港大学房地产与建设博士学位。

7、刘春彦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获得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8、程超英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女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学士学位。

9、陈维曦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任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杜健存会计师事务所资深顾问、资深特许会计师。陈先生毕业于香港树仁书院会计专业。

10、匡治国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青山船厂厂长、党委书记，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匡先生获得武汉大学软件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11、崔贝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发展研究室主任、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崔先生获得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以及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12、丁凯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监事。丁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

13、张弘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经理、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张女士获得北京工商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具备公司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为高级经济师。

14、高士成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监审管理总监，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高先生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营口分校财务会计专业，为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15、台金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台先生获得哈尔滨建筑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16、关利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关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7、尹凯阳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尹先生获得辽宁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18、罗东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机械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

19、王慧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

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女士获得新西兰圣海伦斯商学院国际商务学士学位（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 NEW ZEALAND），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根据上市规则 3.28 条合资格担任公司秘书。

20、李健儒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现任本公司合格会计师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先生于 1993 年成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理科硕士学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位于辽宁省南端，是东北亚地区进入太平洋、面向世界最便捷的海上门户，配有完备的运输网络，是中国主要的海铁联运及海上中转港口之一。作为中国东北地区最大的油化品、集装箱及汽车码头运营商，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油品及液体化工品码头、集装箱码头、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服务，并提供拖轮、引航、理货等港口增值服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	8.02	14.18	16.47	13.75	17.50	14.18	18.31	15.10
集装箱	18.16	32.13	37.37	31.19	37.14	30.08	34.79	28.70
散杂货	20.21	35.76	44.06	36.77	47.38	38.37	45.34	37.40
散粮	3.10	5.49	6.73	5.62	5.39	4.36	5.56	4.59
客运	0.94	1.67	1.50	1.25	1.48	1.19	1.41	1.16
增值	5.15	9.11	11.65	9.73	12.23	9.91	13.44	11.09
汽车	0.24	0.42	0.60	0.50	0.59	0.48	0.64	0.53
其他	0.70	1.24	1.43	1.20	1.76	1.43	1.75	1.44

合计	56.52	100.00	119.81	100.00	123.48	100.00	121.2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	2.85	17.39	5.49	17.74	6.36	16.61	7.43	17.50
集装箱	6.03	36.80	10.50	33.89	11.87	31.00	13.67	32.20
散杂货	5.61	34.24	12.24	39.53	15.42	40.27	14.82	34.90
散粮	0.63	3.84	1.35	4.37	0.76	1.98	1.28	3.01
客运	0.16	0.98	-0.12	-0.39	-0.07	-0.18	0.01	0.02
增值	1.16	7.07	1.51	4.88	3.40	8.88	4.80	11.30
汽车	0.03	0.17	0.09	0.30	0.12	0.32	-0.08	-0.19
其他	-0.08	-0.48	-0.10	-0.32	0.43	1.13	0.53	1.25
合计	16.38	100.00	30.97	100.00	38.29	100.00	4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油品	35.52	33.35	36.34	40.58
集装箱	33.19	28.09	31.96	39.29
散杂货	27.75	27.78	32.55	32.69
散粮	20.26	20.12	14.10	23.02
客运	16.94	-8.04	-4.73	0.71
增值	22.49	12.96	27.80	35.71
汽车	11.57	15.74	20.34	-12.50
其他	-11.15	-7.00	24.43	30.29
综合毛利率	28.98	25.85	31.01	35.02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 1) 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2)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3) 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4) 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5) 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6) 港口增值及支持业务；7) 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8) 其他业务。共计八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493.22 万元、1,234,755.46 万元、1,198,073.84 万元和 565,199.2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南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和出口配额减少等影响，油品业务收入下降；受国内外环境影响，钢企效益下降，钢材、矿石等散杂货业务收入下降；但外贸集装箱、粮食业务收入的增长，中欧班列、海运出口代理等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抵减了营业收入的降幅。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657.36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钢铁行业持续亏损，矿石、钢材等散杂货业务量下降，海运出口代理、汽车进口零部件等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减少共同影响；但集装箱、客滚、油品等业务量增长抵减了收入的降幅。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润分别为 424,649.42 万元、382,922.42 万元、309,686.86 万元和 163,771.1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毛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散杂货、油品、内贸集装箱、拖轮业务下降，同时能源价格上涨。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同比增加 9,235.43 元，增长 6.0%，主要是高毛利率的集装箱、油品业务量增长，中欧班列高效货种占比提高，客滚业务恢复性增长共同拉动收入增长，同时人工成本、劳务费、折旧费等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35.02%、31.01%、25.85%和 28.98%。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波动。2021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4.01%，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外贸集装箱、矿石、油品业务量下降引起收入下降，同时社保恢复性增长，折旧费用增长等因素使成本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下降 5.16%，主要系高毛利率的散杂货、油品、内贸集装箱、拖轮业务下降，同时能源价格上涨。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上升 2.28%，主要是高毛利率的集装箱、油品业务量增长，中欧班列高效货种占比提高，客滚业务恢复性增长共同拉动收入增长，同时人工成本、劳务费、折旧费等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呈波动态势，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持续为负主要系受经济环境不佳、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较大。2023 年上半年，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板块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顺龙海”轮、“畅龙海”轮等大型货滚运力上线稳定运营，带动滚装车吞吐量同比增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油品、液体化工品、LNG 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以及 LNG 的装卸和储存服务，负责油品、液体化工品、LNG 装卸、储存及中转、港务管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长期协议，定期结算；与零散客户的结算采取港口现场结算的方式。

发行人是亚洲最先进的散装液体化工产品转运基地之一，发行人的油化品码头是国内自有储罐容积位居前列的港口码头。发行人依托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两大炼油厂，背靠东北三省能源加工腹地，区位优势明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吨)	2022 年 (万吨)	2021 年 (万吨)	2020 年 (万吨)
原油	1,705.9	3,341.4	3,231.9	3,909.0
液体化工品	65.9	136.0	182.1	141.9
液化天然气	120.5	270.5	576.0	571.2
其他	729.3	1,544.9	1,571.9	1,168.5
合计	2,621.6	5,292.8	5,561.9	5,790.6

2022 年，公司共完成油化品吞吐量 5,292.8 万吨，同比减少 4.8%。公司实现原油吞吐量 3,341.4 万吨，同比增加 3.4%；其中外进原油 2,043.3 万吨，同比增加 0.9%。2022 年争揽盘锦北燃货源，带动外进原油及原油中转业务，公司原油吞吐量实现小幅增长。公司液体化工品吞吐量为 136.0 万吨，同比减少 25.3%，主要系市场需求不振，部分客户停产检修。公司液化天然气吞吐量为 270.5 万吨，同比减少 53.0%，主要受国际局势影响，液化天然气国际价格维持高位，我国天然气进口近年来首次下滑，导致公司液化天然气吞吐量有所下滑。其他吞吐量为 1,544.9 万吨，同比减少 1.7%，主要系 2022 年国内成品油需求不振，同时南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相继投产，成品油南下减少，导致公司其他（主要为成品油）吞吐量有所下滑。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原油吞吐量 1,705.9 万吨，同比增加 8.8%。主要是由于国内生产需求稳步恢复，原油转运需求回升，促使公司上半年原油吞吐量上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油品部分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0,165.91	164,715.71	175,038.21	183,140.76
毛利	28,472.62	54,938.45	63,608.09	74,377.67
毛利率	35.52	33.35	36.34	40.58

2022 年，油品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323 万元，下降 5.9%，主要是油品吞吐量下降引起装卸、堆存收入的减少。2023 年上半年，油品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002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原油转运需求回升，成品油出口配额增加引起装卸及港务收入的增加。

2022 年，油品部分毛利同比减少 8,670 万元，下降 13.6%，毛利率同比降低 2.9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成品油吞吐量下降引起收入下降的影响。2023 年上半年，油品部分毛利同比增加 5,199 万元，增长 22.3%，毛利率同比提高 5.7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油品业务增长拉动收入增加，同时人工及劳务成本有所减少。

2、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

集装箱装卸业务是通过岸边集装箱起重机把集装箱装上停靠于码头的集装箱船舶或从集装箱船舶卸下集装箱，负责集装箱装卸、储存及中转、码头租赁、多项集装箱物流业务及物业出售。

发行人通过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集装箱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集装箱多式联运、公路、水路运输，集装箱堆存、仓储、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以及保税港物流园区的开发和经营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长期协议，定期结算；与零散客户的结算采取港口现场结算的方式。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集装箱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 (万个标准箱)	2022 年 (万个标准箱)	2021 年 (万个标准箱)	2020 年 (万个标准箱)
集装箱	486.3	939.8	881.4	1,067.6

2022 年，公司完成集装箱 939.8 万 TEU，同比增加 6.6%，主要原因一是深耕航线市场开发，不断完善航线服务网络配置，全年新开 10 条集装箱航线；二是积极优化海铁联运网络，打造精品公共班列产品，全年海铁联运量同比增长 4.7%；三是强化环渤海内支线中转平台建设，全年新增 5 艘船舶运力，中转运量同比增幅 68%；四是积极争取临时加挂业务，全年累计争取临时挂靠船舶 126 艘次，补充口岸直航运力；五是把握内贸船公司新船陆续下水机遇，积极争取新船运力挂靠，提升口岸整体运力水平；六是深化港航合作，全力开展内贸船公司中转、空箱调运（分拨）业务等增量业务。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86.3 万 TEU，同比增加 23.8%。一是把握市场有效运力供给提升及运价回调机遇，持续加强航线市场开发，先后争取地西、东南亚等多条航线并运营稳定，有效扩充口岸直航航线舱位；二是积极补充内贸运力，争取“散改集”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集装箱部分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1,588.36	373,669.10	371,354.70	347,917.54
毛利	60,272.20	104,956.96	118,706.40	136,682.95
毛利率	33.19	28.09	31.96	39.29

2022 年，集装箱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中欧班列、海运出口代理等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有所增长，环渤海内支线运量增长运输收入有所增长，但内贸集装箱量下降使装卸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集装箱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39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集装箱量增长拉动装卸及港务收入增加，环渤海内支线运量增长拉动运输收入增加，但海运出口代理、汽车进口零部件等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2022 年，集装箱部分毛利同比减少 13,749 万元，下降 11.6%，毛利率同比降低 3.9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内贸集装箱业务下降、低毛利率的物流服

务业务增长，同时能源成本增长的综合影响。2023 年上半年，集装箱部分毛利同比增加 10,802 万元，增长 21.8%，毛利率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集装箱业务增长、中欧班列高效货种占比提高，同时人工成本、折旧费有所下降。

3、杂货码头及相关业务

杂货码头是东北地区重要的散杂货转运中心之一，负责装卸杂货及相关服务，其主要从事散杂货-件杂货的装卸、中转、捣载、堆存和临港加工业务等，经营的货种主要为钢材、煤炭、袋装粮、大型设备、木材等。

发行人杂货业务主要分布于大连湾港区和长兴岛港区，其中大连湾港区以服务腹地货源为主，长兴岛港区以服务临港产业为主。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散杂货部分吞吐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万吨)	2022 年 (万吨)	2021 年 (万吨)	2020 年 (万吨)
钢铁	1,258.1	2,536.6	2,786.1	2,697.2
矿石	2,983.7	6,789.8	7,756.9	8,268.6
其它（含煤炭）	3,703.7	7,678.4	6,485.9	5,440.9
合计	7,945.5	17,004.8	17,028.9	16,406.7

2022 年，公司散杂货部分完成吞吐量 17,004.8 万吨，同比减少 0.1%；实现钢铁吞吐量 2,536.6 万吨，同比减少 9.0%。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纷繁复杂，加之俄乌冲突持续影响，钢铁产业链供需两端均呈偏紧态势，钢铁吞吐量同比减少。2022 年，公司铁矿石完成吞吐量 6,789.8 万吨，同比减少 0.9%。主要由于钢企持续亏损，部分钢厂限产、减产，进口矿用量减少。2022 年，公司实现其他货物吞吐量 7,678.4 万吨，同比增加 3.8%。主要由于 2021 年末新并入鲅鱼圈港区煤炭泊位资产，带动本年吞吐量同比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散杂货完成吞吐量 7,945.5 万吨，同比下降 8.5%；实现钢铁吞吐量 1,258.1 万吨，同比减少 7.5%。主要是钢铁行业持续亏损，钢厂开工率降低，导致下海量减少。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矿石吞吐量 2,983.7 万吨，同比减少 12.5%。主要是部分钢厂限产、减产，调整进口矿配比，导致进口矿用量减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散杂货部分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2,109.16	440,551.32	473,818.77	453,442.78
毛利	56,075.86	122,407.01	154,189.67	148,245.95
毛利率	27.75	27.78	32.55	32.69

2022 年，散杂货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3,267 万元，下降 7.0%，主要是矿石、钢材等业务量下降引起装卸、堆存收入减少，以及上年取得一次性超期堆存收入的共同影响。2023 年上半年，散杂货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2,088 万元，下降 9.9%，主要是受市场影响，矿石、钢材等业务量下降引起装卸及港务收入减少。

2022 年，散杂货部分毛利同比减少 31,783 万元，下降 20.6%，毛利率同比降低 4.7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矿石、钢材业务收入下降，不再取得超期堆存收入共同影响。2023 年上半年，散杂货部分毛利同比减少 12,600 万元，下降 18.3%，毛利率同比降低 2.9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矿石、钢材等业务下降引起收入减少，但人工及劳务成本、折旧费等也有所减少。

4、港口增值业务与支持业务

港口增值业务与支持业务主要包括港口综合物流、为客户提供拖轮、理货、电力供应等，拥有中国港口最大的拖轮船队之一、完善的港口集疏运体系，以及最完备的一体化产业链条，负责理货、拖轮、运输、供电等服务。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变化，发行人依托人才、设备、管理、技术等方面优势，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及时调整策略，优化配置，确保市场稳定，保持其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增值部分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1,467.24	116,534.65	122,314.58	134,368.05
毛利	11,574.85	15,106.62	33,986.18	47,919.97
毛利率	22.49	12.96	27.80	35.71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辽东半岛最南端及辽东湾东岸，辐射东北亚，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和东北亚经济区的中心地带，是“一带一路”核心枢纽港，是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走向世界的重要海上门户。目前已与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300 多个港口建立了海上经贸航运往来关系。

2、资源优势

发行人岸线资源丰富，约占辽宁沿海公共港口岸线总长度的 70%；港口格局完善，业务种类覆盖程度齐全；码头能力世界领先，拥有世界最大的 45 万吨级原油泊位、40 万吨级矿石泊位、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7 万吨级汽车滚装泊位。

3、物流优势

发行人航线网络密集，集疏运体系完善。围绕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辽宁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大力发展全面推进集装箱航线网络、环渤海支线中转、公海铁联运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连接中韩俄、辐射东北亚的集装箱多式联运大通道，同时推进冷链、商品汽车等专项物流体系建设。发行人现有集装箱航线 170 余条，大连港区以外贸航线为主，航线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营口港区是我国内贸集装箱航线最密集的港口，覆盖我国华东、华南、西南等主要地区，在我国内循环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大连、营口两个港区均为国家首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海铁联运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4、收入结构合理

发行人作为东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港口码头运营公司，港口业务包括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矿石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散粮码头及相关物流、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港口增值业务与支持业务等。公司港口业务多样化优势明显，对于单一货运品种的依赖度较低。

5、客户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油化工品、集装箱码头业务方面已与主要行业伙伴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确保货源稳定。公司充分利用码头和仓储优势，深化与油化品企业间的合作，全力争揽中转原油客户，为国内及国际石油贸易商提供原油保税仓储服务，拓展了国际原油的中转业务。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接近 100% 的海上进口原油通过本公司油品码头上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进口原油、下海成品油全部由本公司油品码头接卸和装船。大连石化和西太平洋石化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对公司的油品业务吞吐量将形成有利的支撑。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是：贯彻“1324”战略体系。

“一”是打造世界一流强港。

“三”是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和东北海陆大通道三大中心任务。

“二”是港口经营战略和资产经营战略双轮驱动的两大业务战略。

“四”是巩固提升党建引领、人才建设、科技赋能、运营管控四项核心能力。

切实增强港口主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贯彻“融战略、扩增量、补短板、强服务、筑基础、抓落实”的工作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拓展服务网络，创新服务产品，提升服务水平；拼市场、抢货源、夺份额，对标对表，统筹推进，积极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助力“两中心、一通道”建设。

（六）港口行业现状分析

1、我国港口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港口竞争现状

目前，港口经济已成为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按照区域经济的发展态势和港口对应的腹地区域，我国已经形成了五大沿海港口群，即青岛港、

大连港、天津港三足鼎立的环渤海经济圈港口群；以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两岸经济圈港口群；以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及以湛江港、防城港为核心的西南沿海港口群。

在港口经济迅速发展的背后，港口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与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的港口竞争蔓延到了国内港口之间的竞争。环渤海湾青岛、大连、天津，长三角中上海、宁波，珠三角广州、深圳、中国香港等国内大港口在硬件设施、价格战和软环境建设方面正展开愈演愈烈的港口竞争。

大进大出是港口业的特点，这决定了只有扩大规模，通过实现边际成本的最小化，才能获得超额利润。我国许多港口都存在着超负荷运转的问题，为此，沿海港口都把港口的硬件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上。除了在硬件建设上更上一层楼，价格战也是港口竞争的重要手段。全国沿海港口新一轮价格战使港口备感压力，各大船公司和货主不仅要求降低装卸费，而且要求降低引航费、拖轮费、外轮理货费，港口装卸面临着全面降价的形势。在软环境建设上，各港口之间的竞争也异常激烈，青岛港打出了以振超效率、孙波效率为代表的一大批效率品牌。宁波—舟山港则与口岸其他部门通力合作，通过“集中报关”模式，大大提高了通关效率。

（2）港口竞争新焦点

港口经济的发展是现代港口功能和作用提升的结果。现代港口随着功能和作用的提升，出现诸多新的特点：港口腹地由单一陆地向腹地向周边共同腹地扩展；大港作用国际化；深水泊位、专业码头，综合物流服务；港口信息化。港口这些新的特点也带来竞争的新焦点。

港口生存发展的基础是腹地，从空间范围看，港口腹地即是港口空间通达程度。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通达程度，港口在竞争中就会失去现有的腹地市场。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对港口通往内陆的疏运网络构成巨大的挑战，也带来港口向内陆空间的竞争。货主和海上承运人将更多地从内陆空间的通达性方面，即集散转运频率、途中所需时间和全程运输成本来评估和选择挂靠港。内陆空间通达性已成为世界港口的战略性问题。

作为对公众注意力从港口码头的货物吞吐能力转移到港口腹地空间通达性的回应，世界发达国家港口普遍采取以下措施：扩充基础设施，加强可供选择的集散运输功能；在现有或新辟目的地提供创新的运输服务种类；重组现有运输体系，增强其快速应变能力，以维持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水平。

在实践中，集装箱多式联运构筑海陆空立体式、横贯式物流体系，极大地提高了港口内陆空间的通达性，从而扩大了其服务的范围。因此，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投资发展是拓展港口腹地最为有效的手段。在我国长江流域、中西部地区是各主要港口竞争的市场。港口与这些地区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在港口的竞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主要港口通过建立多式联运体系与上述地区连接，建设海-铁、海-公、水-水等联运方式，拓展港口腹地范围。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港口运输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明显的相关性。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作为物流产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如受外需疲软，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等不利因素影响，经济增速下滑，特别是投资回落、工业增加值放缓，对大宗商品的需求形成较大压力，则会对港口运输行业造成很大的下行压力；当经济增速上升，大宗商品需求旺盛，则会对港口运输行业形成有力的推动动力。

港口是国民经济的标准晴雨表。港口中转的货物分为干散货、集装箱、液体散货、件杂货、滚装汽车五大类。煤炭、金属矿石、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主要通过散装方式运输，而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工业制成品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运输。

3、行业政策

（1）我国行业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港口管理体制发生过多变动。20 世纪 80 年代前，各港口的经营主体为政企合一的港务局，直接隶属于国家交通部。20 世纪 80 年代后，主要港口实行交通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作为港口经营主体的各港务局仍承担主要港口的管理职能。

根据国办发[2001]9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交通部交函水[2002]1 号《关于贯彻实施港口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函》的内容要求，我国港口管理体制已从“交通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管理为主，政企合一”转变为“双重领导港口全部下放地方，实行政企分开”。即：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港口企业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法从事经营。

2002 年，外经贸部颁布了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航运业的最突出特点是取消港口公用码头的中方控股规定。上述政策与措施将使长期以来形成的港口行业行政性垄断的制度基础不复存在，国有港口企业的垄断局面也开始被逐渐打破，港口行业将开始快步进入市场经济体制。在价格制定方面，根据交通部[200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以及交水发[2005]234 号《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目前行业内企业港口内贸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货物港务费、船舶使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实行政府定价；货物装卸作业费等劳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4 年，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4〕253 号），允许在向多数用户普遍提供的服务作业基础上，按照部分用户需求，增减作业环节或者服务内容时，可以根据实际作业环节、服务内容差异，分别制定不同的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按规定公示后执行；此外，还对多对一、一对多的服务收费方式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确认了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范围包括供水、供油、供电、垃圾接收处理、污油水接收处理服务收取的费用。

2015 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出台了《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港口建设费的征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同国家发改委对《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行了修订（交水发[2017]104 号），调整完善了港口收费指标，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

将拖轮费由按拖轮马力和使用时间计收调整为按被拖船舶的大小和类型计收，统一制定拖轮费艘次单价；此外优化航舶引航收费结构，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等。

2018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促进港口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

2019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通过降低部分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合并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等多条措施进一步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增强企业减负获得感。

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多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目标和六项重点任务。到 2025 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港口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主要港口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若干个枢纽港口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引领全球港口绿色发展、智慧发展。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形成若干个世界级港口群，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20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发布《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服务品质和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综合竞争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参与国际海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2）我国“十四五”期间产业政策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

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

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框架，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聚焦关键通道和关键城市，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将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目标融入项目建设全过程。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

（3）我国港口行业主要管理政策

港口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办法》、《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施行细则》、《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制》等。

2016 年，交通运输部还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制》进行了修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20 年、2021、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备考财务报表情况

针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777447_E07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发行指引第 1 号”）之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实施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而编制。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列报期初已经存在，公司新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比例 1:1.5030 置换营口港 A 股的交易于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已完成，将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以及营口港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经扩大集团”）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范围。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3 年上半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1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对营口港股份的换股吸收合并。发行人与营口港股份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为规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参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会计估计，对各类别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全面梳理，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 45 年	5 - 10%	5 - 30 年	5%
港口及码头设施	18 - 50 年	4 - 10%	5 - 50 年	5%
汽车及船舶	8 - 28 年	5%	5 - 25 年	5%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5 - 11 年	0 - 10%	3 - 15 年	5%、15%
-----------------	----------	---------	----------	--------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2023 年上半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	持股比例仍为 50%，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质上拥有 75% 的表决权，对其实施控制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100%
2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90.10%
3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60%
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	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1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大连港欧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注销
2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注销
3	亚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投融资	注销
4	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转让
2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转让
3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转让
4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转让
5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物流业	注销
6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	注销
7	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贸易业	注销
8	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	转让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亚太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物流业	注销
2	港丰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业	注销
2023 年 1-6 月无新纳入的子公司或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减少 4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	大连港欧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	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亚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	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减少	破产清算管理人接管

基于业务整合和管理的需要，2020 年公司与对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东车”）持股 25% 的股东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滚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招商滚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对涉及港湾东车重大经营和管理决策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实质上拥有港湾东车 75% 的表决权，从而能够对其

实施控制，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港欧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注销。因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停止经营，注销该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泓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该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停止经营，注销该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亚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因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停止经营，注销该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6 月 22 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之子公司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2020）辽 0291 破申 1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2020 年 7 月 22 日，管理人依据破产法相关规定接管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故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公司不再将大连港森立达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4 家，减少 8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增加	换股吸收合并
2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换股吸收合并
3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换股吸收合并
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换股吸收合并
5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6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7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8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9	大连集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0	大连港集团庄河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1	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12	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转让

因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下沉至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故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分公司、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机械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粮食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实业发展分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及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之分公司大连港资金运营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底已无业务发生，2021 年 1 月注销完毕。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入股招商局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信息化整合，因此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子公司（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起剔除合并范围。

3、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0 家，减少 2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亚太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港丰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公司之子公司亚太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因该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停止经营，注销该公司对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之子公司港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因该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6 日已停止经营，注销该公司对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章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审计报告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4、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 1-6 月，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0 家，减少 0 家。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处置子公司或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975.87	508,519.41	468,283.78	741,94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395.10
应收票据	22,912.61	36,944.56	38,269.92	40,966.69
应收账款	337,232.77	289,203.83	248,455.88	191,347.02
应收款项融资	19,797.42	15,421.40	4,045.48	-
预付款项	7,007.87	5,020.33	5,726.63	3,686.08
其他应收款	50,945.38	43,092.52	41,896.40	44,294.87
其中：应收利息	313.92	268.99	175.07	28.45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股利	15,667.26	11,234.38	15,332.93	13,453.35
存货	12,392.51	12,391.43	11,380.37	10,639.94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00	1,325.00	2,570.50	-
其他流动资产	33,870.29	36,360.42	47,768.94	7,279.89
流动资产合计	1,052,459.71	948,278.90	868,397.89	1,130,554.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470.66	8,048.69
长期股权投资	365,011.99	377,343.95	385,412.87	370,12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89.47	15,686.96	17,929.19	20,406.76
投资性房地产	16,268.40	16,847.59	18,443.62	20,272.73
固定资产	3,023,807.78	3,069,431.76	3,161,842.36	2,897,208.94
在建工程	197,721.24	224,771.68	269,744.95	264,864.91
使用权资产	486,072.07	497,549.03	441,446.63	652,611.65
无形资产	540,255.77	549,106.65	562,483.75	333,062.65
开发支出	1,268.47	1,268.47	1,369.60	-
商誉	22,592.95	22,592.95	22,592.95	23,956.72
长期待摊费用	5,309.00	5,667.25	4,822.21	6,2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3.80	31,138.74	23,786.14	14,4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30	1,255.18	2,582.15	3,37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108.24	4,812,660.21	4,912,927.07	4,614,581.22
资产总计	5,765,567.95	5,760,939.11	5,781,324.97	5,745,13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5,014.2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416.52	30,333.20	29,924.36	32,527.66
预收款项	324.55	450.87	831.00	315.50
合同负债	27,862.46	29,409.99	39,401.80	25,583.91
应付职工薪酬	22,070.09	32,734.95	28,353.96	32,700.60
应交税费	12,902.25	13,396.69	15,761.27	11,907.39
其他应付款	112,550.95	92,257.14	521,170.46	70,258.8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利	43,094.15	12,964.20	10,995.94	15,32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166.63	447,763.99	131,702.94	273,987.45
其他流动负债	1,542.36	1,432.99	1,820.05	1,203.25
流动负债合计	686,835.81	647,779.83	768,965.86	463,49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00.00	71,600.00	102,053.75	113,269.33
应付债券	199,617.49	249,590.62	248,690.74	354,723.62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504,336.88	511,711.44	447,912.33	655,728.67
长期应付款	1,750.00	1,750.00	1,750.00	4,407.00
预计负债	16,449.85	17,070.85	21,230.81	3,276.02
递延收益	54,586.13	57,119.71	50,376.12	54,9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07.20	25,956.84	28,831.10	38,18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0.69	4,160.69	6,140.10	6,96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08.25	938,960.17	906,984.95	1,231,471.31
负债合计	1,556,844.06	1,586,740.00	1,675,950.80	1,694,97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8,706.58	2,398,706.58	2,398,706.58	1,289,453.60
资本公积	902,954.18	902,699.18	902,224.64	2,022,636.0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634.14	7,236.42	5,909.40	8,455.71
专项储备	18,114.81	14,723.50	9,269.35	7,723.90
盈余公积	146,239.77	146,239.77	134,697.19	117,062.27
未分配利润	416,428.95	395,040.43	343,796.28	278,1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1,078.42	3,864,645.88	3,794,603.45	3,723,447.49
少数股东权益	317,645.47	309,553.23	310,770.71	326,71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723.89	4,174,199.11	4,105,374.16	4,050,16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5,567.95	5,760,939.11	5,781,324.97	5,745,135.53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5,199.26	1,198,073.84	1,234,755.46	1,212,493.22
其中：营业收入	565,199.26	1,198,073.84	1,234,755.46	1,212,493.22
二、营业总成本	468,154.96	1,031,086.06	998,263.99	955,853.98
其中：营业成本	401,428.14	888,386.99	851,833.05	787,843.85
税金及附加	6,658.13	12,685.08	12,928.15	11,305.4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6,933.11	82,701.55	79,934.24	82,017.37
研发费用	27.69	568.72	930.66	1,843.75
财务费用	23,107.88	46,743.72	52,637.89	72,843.58
其中：利息费用	26,682.34	54,290.41	63,257.31	82,191.44
利息收入	3,692.39	9,401.64	10,456.72	9,643.73
加：其他收益	5,784.56	15,915.08	14,895.99	11,909.58
投资收益	2,827.68	19,647.60	38,112.19	38,01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5.79	18,234.84	32,202.20	32,81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32.31
信用减值损失	-8,095.69	15,590.95	-11,470.27	-10,566.18
资产减值损失	-	1,165.86	-5,967.95	-13,662.33
资产处置收益	-	505.12	14,456.03	3,426.33
三、营业利润	97,560.85	186,298.79	286,517.46	285,728.70
加：营业外收入	702.05	4,542.06	3,206.55	1,679.25
减：营业外支出	49.38	1,533.18	24,280.24	3,793.40
四、利润总额	98,213.51	189,307.67	265,443.77	283,614.55
减：所得税费用	25,693.72	46,171.64	57,624.18	60,609.32
五、净利润	72,519.80	143,136.02	207,819.59	223,005.2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519.80	143,136.02	207,819.59	223,005.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6.02	127,973.48	191,607.62	205,309.11
2. 少数股东损益	9,393.78	15,162.54	16,211.97	17,69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9.09	1,555.14	-2,560.50	1,278.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7.72	1,468.99	-2,546.32	1,361.3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5.51	-725.85	-1,844.01	1,154.4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5.51	-725.85	-1,844.01	1,154.4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21	2,194.84	-702.31	206.9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21	2,194.84	-702.31	206.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3	86.15	-14.18	-83.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878.88	144,691.16	205,259.09	224,283.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23.74	129,442.47	189,061.30	206,670.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5.14	15,248.70	16,197.79	17,613.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8	0.09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212.05	1,131,649.94	1,181,386.78	1,186,04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3.42	4,656.76	782.43	2,22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5.62	53,180.95	27,585.73	21,4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41.09	1,189,487.65	1,209,754.94	1,209,67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019.42	436,505.48	404,871.40	382,867.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74.23	291,641.75	297,124.39	269,38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82.17	88,284.00	92,668.56	106,9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5.32	31,825.94	32,798.50	52,27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91.15	848,257.17	827,462.85	811,4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9.94	341,230.48	382,292.09	398,210.02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4.95	440,128.92	607,60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3.79	29,686.24	27,444.81	66,65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12	1,043.17	986.64	13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	832.33	6,343.69	2,89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0.92	33,786.69	474,904.06	677,28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5.60	343,387.82	382,434.84	46,96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	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	116.48	11,142.54	5,85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0.51	343,504.29	743,577.38	602,8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59	-309,717.60	-268,673.31	74,45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181.0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00.00	508,600.00	93,200.00	145,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0.00	508,600.00	301,381.04	14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500.00	227,576.33	358,207.79	416,79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43.53	99,899.79	156,607.26	153,346.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7.29	152,477.50	172,863.41	41,03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00.81	479,953.62	687,678.47	611,1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0.81	28,646.38	-386,297.43	-465,97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86	1,039.55	-479.72	-50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8.39	61,198.81	-273,158.36	6,19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47.35	443,348.54	716,506.91	710,310.93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95.74	504,547.35	443,348.54	716,506.9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959.57	244,498.31	208,197.88	289,07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0,395.10
应收票据	7,407.07	18,774.06	25,256.55	27,929.16
应收账款	282,451.43	242,592.86	197,852.91	147,866.0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60.60	1,219.79	940.58	591.06
其他应收款	269,606.22	309,226.14	262,332.45	138,955.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64,204.50	301,904.24	255,424.31	132,001.05
存货	4,752.31	4,992.92	4,670.12	4,087.08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212.98	164,146.57	11,022.37	-
其他流动资产	296.55	320.82	1,041.14	1,273.98
流动资产合计	1,200,546.72	985,771.47	711,314.00	700,168.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4,116.55	311,246.59	168,151.48	63,086.28
长期股权投资	2,282,665.40	2,293,074.44	2,308,237.50	728,727.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33	630.41	2,113.50	2,150.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56,354.87	884,738.00	932,506.33	982,686.58
在建工程	139,920.13	140,163.59	140,607.87	138,100.96
使用权资产	235,668.70	237,403.18	273,513.41	275,508.56
无形资产	49,007.85	50,073.00	51,567.28	53,385.7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46.66	4,291.59	2,853.62	3,016.07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21.85	19,428.14	11,934.55	8,93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5,440.33	3,941,234.95	3,891,671.52	2,255,784.93
资产总计	4,925,987.04	4,927,006.42	4,602,985.53	2,955,95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23.55	2,645.15	6,033.92	4,407.38
预收款项	-	13.65	45.83	89.96
合同负债	3,927.98	3,983.47	7,443.09	3,993.94
应付职工薪酬	10,910.22	13,885.05	11,343.58	13,779.20
应交税费	3,019.98	4,758.83	1,522.72	3,275.87
其他应付款	53,969.69	23,411.79	22,344.03	31,773.5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0,250.1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456.26	414,987.87	119,790.15	255,579.50
其他流动负债	401.23	477.63	786.56	219.91
流动负债合计	539,508.90	464,163.44	169,309.88	313,11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199,617.49	249,590.62	248,690.74	354,723.62
其中：优先股	-	-	-	-
租赁负债	253,705.57	253,661.16	285,373.81	281,818.27
长期应付款	4,000.00	4,000.00	-	750.00
递延收益	51,446.88	53,551.69	45,950.26	49,60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7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0.69	4,160.69	6,140.10	6,96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930.64	564,964.17	586,154.91	694,030.16
负债合计	1,052,439.54	1,029,127.61	755,464.79	1,007,14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8,706.58	2,398,706.58	2,398,706.58	1,289,453.60
资本公积	987,400.72	987,142.77	986,877.54	306,200.77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1.74	330.30	542.62	513.13
专项储备	4,777.75	3,850.89	4,206.39	3,927.34
盈余公积	122,157.89	122,157.89	110,615.32	92,980.40
未分配利润	360,232.81	385,690.38	346,572.29	255,72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3,547.50	3,897,878.81	3,847,520.74	1,948,803.55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712.21	357,345.81	365,922.10	377,780.32
减：营业成本	117,868.30	261,391.90	260,821.98	239,918.27
税金及附加	1,773.92	3,632.98	3,638.80	3,950.8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7,714.22	39,514.50	37,327.35	40,155.14
研发费用	3.16	2.45	4.21	4.00
财务费用	16,442.16	32,270.60	36,053.23	43,222.22
其中：利息费用	18,134.19	35,597.81	38,014.34	46,084.80
利息收入	1,722.04	3,496.93	2,147.79	2,742.92
加：其他收益	2,358.00	5,292.45	4,896.85	5,963.61
投资收益	18,497.15	109,331.10	162,400.96	48,41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9.36	7,696.76	19,835.72	21,09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32.31
信用减值损失	-8,493.46	-12,439.73	-10,284.76	-13,659.81
资产减值损失	-	-1,777.75	-	-
资产处置收益	-	-	-83.83	207.07
二、营业利润	17,272.14	120,939.44	185,005.74	91,423.68
加：营业外收入	538.55	317.92	3,403.15	255.82
减：营业外支出	17.03	991.67	6,488.80	2,630.41
三、利润总额	17,793.66	120,265.69	181,920.09	89,049.09
减：所得税费用	1,513.73	4,981.92	5,570.90	10,893.99
四、净利润	16,279.93	115,283.77	176,349.19	78,155.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79.93	115,283.77	176,349.19	78,155.1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6	-70.35	29.49	-138.7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56	-70.35	29.49	-138.7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56	-70.35	29.49	-138.7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21.37	115,213.42	176,378.68	78,016.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96.20	320,525.97	328,555.43	327,1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87	18,725.26	6,675.77	8,4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7.07	339,251.24	335,231.20	335,60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5.75	126,958.92	121,805.93	108,741.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21.51	105,075.81	108,673.83	101,4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6.26	20,448.00	22,779.66	31,3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85	12,928.85	14,986.26	9,05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26.38	265,411.57	268,245.68	250,64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9	73,839.67	66,985.52	84,95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3.63	443,341.54	583,101.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327.90	76,769.09	39,164.52	61,661.9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5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04	304.62	297.59	7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	4,026.03	4,000.00	24,00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38.95	82,563.37	486,803.65	669,50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2.50	15,320.13	18,993.04	24,14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	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774.98
借出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120,019.03	56,0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50	315,320.13	489,012.07	654,9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6.44	-232,756.75	-2,208.42	14,57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8,181.0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00.00	403,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0.00	403,200.00	208,181.0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107,000.00	23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42.66	82,237.66	97,842.56	56,89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49	18,725.79	20,963.50	20,43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86.15	207,963.45	353,806.06	77,32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6.15	195,236.55	-145,625.02	-77,32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3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60.98	36,319.47	-80,847.92	22,337.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98.31	208,178.84	289,026.77	266,68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59.29	244,498.31	208,178.84	289,026.77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列报期初已经存在，公司新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比例 1:1.5030 置换营口港 A 股的交易于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已完成，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营口港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经扩大集团”）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范围，并根据下述之具体方法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营口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77447_E01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营口港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XYZH/2021BJA20280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基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未列示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同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与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合并附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分部报告以及资本管理等信息。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重组方案考虑新发行股份的影响，假设公司按照换股比例 1:1.5030 新发行 A 股置换营口港于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发行在外全部 A 股的交易于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已完成，不考虑除派送现金股利外其他可能影响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事项的影响，同时，

假设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均未行使，并据此列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各项目；假定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代表归属于重组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与归属于重组前营口港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的合计，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既不归属于重组前公司股东也不归属于重组前营口港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公司与营口港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5、公司及营口港的最终实际控制方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招商局集团。基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完成的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自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起，将营口港的资产（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营口港所形成的商誉）、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公司最终控制方招商局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购辽港集团形成的商誉分摊至营口港的部分人民币 219,133,513.0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营口港自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已执行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影响已相应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未考虑因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对法定盈余公积分配的影响。

7、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因上述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因利润分配调整产生的法定盈余公积分配的影响。

8、除上述所述的假设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备考财务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完成的情况下经扩大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07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95.10
应收票据	40,966.69
应收账款	189,577.93
预付款项	3,661.49
其他应收款	36,550.16
其中：应收股利	13,453.35
存货	10,634.93
其他流动资产	7,265.04
流动资产合计	1,118,122.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048.69
长期股权投资	370,12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06.76
投资性房地产	20,272.73
固定资产	2,714,504.81
在建工程	264,864.91
使用权资产	652,611.65
无形资产	306,839.80
商誉	23,956.72
长期待摊费用	6,22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2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5,654.25
资产总计	5,523,77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4.21
应付账款	33,061.4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15.50
合同负债	17,039.62
应付职工薪酬	32,364.53
应交税费	11,824.35
其他应付款	69,620.32
其中：应付股利	15,32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987.45
流动负债合计	453,22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269.33
应付债券	354,723.62
租赁负债	655,728.67
长期应付款	4,407.00
预计负债	3,276.02
递延收益	54,9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78.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6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4,263.87
负债合计	1,697,491.29
股东权益	
股本	2,262,342.95
资本公积	797,413.67
其他综合收益	8,455.71
专项储备	7,723.90
盈余公积	117,062.2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6,964.92
未分配利润	306,60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99,605.57
少数股东权益	326,680.38
股东权益合计	3,826,285.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23,777.24

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3,776.91
减：营业成本	767,940.56
税金及附加	11,118.38
管理费用	79,869.32
研发费用	1,843.75
财务费用	72,976.08
其中：利息费用	82,191.44
利息收入	9,511.13
汇兑净损失	164.14
加：其他收益	11,907.57
投资收益	38,014.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81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1
信用减值损失	-10,706.88
资产减值损失	-3,947.90
资产处置收益	3,426.33
二、营业利润	268,690.01
加：营业外收入	1,658.98
减：营业外支出	3,793.40
三、利润总额	266,555.59
减：所得税费用	62,567.54
四、净利润	203,988.05
（一）按股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85.33
2. 少数股东损益	17,702.7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988.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4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47

项目	2020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9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6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64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9.6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2023 年 1- 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576.56	576.09	578.13	574.51
总负债（亿元）	155.68	158.67	167.60	169.50
全部债务（亿元）	125.32	128.07	93.04	141.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420.87	417.42	410.54	405.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56.52	119.81	123.48	121.25
利润总额（亿元）	9.82	18.93	26.54	28.36
净利润（亿元）	7.25	14.31	20.78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 净利润（亿元）	6.14	12.30	14.68	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亿元）	6.31	12.80	19.16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12.72	34.12	38.23	39.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0.38	-30.97	-26.87	7.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亿元）	-6.39	2.86	-38.63	-46.60
流动比率（倍）	1.53	1.46	1.13	2.44
速动比率（倍）	1.46	1.39	1.05	2.40
资产负债率（%）	27.00	27.54	28.99	29.50
债务资本比率（%）	22.94	23.48	18.48	25.86
营业毛利率（%）	28.98	25.85	31.01	35.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17	4.22	5.70	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2	3.32	5.02	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3.19	4.17	3.90
EBITDA（亿元）	22.39	47.36	55.62	57.65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2023 年 1- 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87	36.98	59.78	40.8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8.39	8.72	8.79	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80	4.46	5.62	7.49
存货周转率（倍）	32.39	74.74	77.37	74.5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注 2：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3：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975.87	9.83	508,519.41	8.83	468,283.78	8.10	741,944.73	1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90,395.10	1.57
应收票据	22,912.61	0.40	36,944.56	0.64	38,269.92	0.66	40,966.69	0.71
应收账款	337,232.77	5.85	289,203.83	5.02	248,455.88	4.30	191,347.02	3.33
应收款项融资	19,797.42	0.34	15,421.40	0.27	4,045.48	0.07	-	-
预付款项	7,007.87	0.12	5,020.33	0.09	5,726.63	0.10	3,686.08	0.06
其他应收款	50,945.38	0.88	43,092.52	0.75	41,896.40	0.72	44,294.87	0.77
其中：应收利息	313.92	0.01	268.99	-	175.07	-	28.45	-
应收股利	15,667.26	0.27	11,234.38	0.20	15,332.93	0.27	13,453.35	0.23
存货	12,392.51	0.21	12,391.43	0.22	11,380.37	0.20	10,639.94	0.19
合同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00	0.02	1,325.00	0.02	2,570.50	0.04	-	-
其他流动资产	33,870.29	0.59	36,360.42	0.63	47,768.94	0.83	7,279.89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052,459.71	18.25	948,278.90	16.46	868,397.89	15.02	1,130,554.31	19.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470.66	0.01	8,048.69	0.14
长期股权投资	365,011.99	6.33	377,343.95	6.55	385,412.87	6.67	370,120.93	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89.47	0.30	15,686.96	0.27	17,929.19	0.31	20,406.76	0.36
投资性房地产	16,268.40	0.28	16,847.59	0.29	18,443.62	0.32	20,272.73	0.35
固定资产	3,023,807.78	52.45	3,069,431.76	53.28	3,161,842.36	54.69	2,897,208.94	50.43
在建工程	197,721.24	3.43	224,771.68	3.90	269,744.95	4.67	264,864.91	4.61
使用权资产	486,072.07	8.43	497,549.03	8.64	441,446.63	7.64	652,611.65	11.36
无形资产	540,255.77	9.37	549,106.65	9.53	562,483.75	9.73	333,062.65	5.80
开发支出	1,268.47	0.02	1,268.47	0.02	1,369.60	0.02	-	-
商誉	22,592.95	0.39	22,592.95	0.39	22,592.95	0.39	23,956.72	0.42
长期待摊费用	5,309.00	0.09	5,667.25	0.10	4,822.21	0.08	6,226.37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3.80	0.61	31,138.74	0.54	23,786.14	0.41	14,422.65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30	0.04	1,255.18	0.02	2,582.15	0.04	3,378.22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108.24	81.75	4,812,660.21	83.54	4,912,927.07	84.98	4,614,581.22	80.32
资产总计	5,765,567.95	100.00	5,760,939.11	100.00	5,781,324.97	100.00	5,745,13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45,135.53 万元、5,781,324.97 万元、5,760,939.11 万元和 5,765,567.9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63%，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35%，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0,554.31 万元、868,397.89 万、948,278.90 万元和 1,052,459.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7%、87.36%、88.67%和 90.7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14,581.22 万元、4,912,927.07 万元、4,812,660.21 万元和 4,713,108.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90%、98.13%、98.04%和 97.87%。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1,944.73 万元、468,283.78 万元、508,519.41 万元和 566,975.87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维持日常运营的资金或部分资本开支需要预留的资金，绝大部分为境内人民币存款，极少部分为未结汇的美元、欧元和港币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22,847.42 万元、44,703.74 万元，合计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52.6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放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4,219.86 万元、47,996.81 万元，合计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9.19%。发行人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在资金使用上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和独立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273,660.94 万元，降幅为 36.88%，主要系支付到期债券，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款，以及收到募集资金款的共同影响。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0,235.62 万元，增幅为 8.59%，

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发行公司债券。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58,456.46 万元，增幅为 11.50%，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发行公司债券。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6	3.01	2.42	19.90
银行存款	566,973.01	508,516.39	446,670.59	720,314.05
其他货币资金	-	-	21,610.78	21,610.78
合计	566,975.87	508,519.41	468,283.78	741,944.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456.69	24,387.92	23,944.10	24,769.63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271.06	10,450.74	24,039.87	22,139.4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0,395.1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到期，期末交易性资产余额为 0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资产余额为 0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0,395.1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90,395.10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合计	-	-	-	90,395.10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347.02 万元、248,455.88 万元、289,203.83 万元和 337,232.7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

加 57,108.86 万元，增幅为 29.85%，主要系对重要客户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0,747.95 万元，增幅为 16.40%，主要系油品大客户堆存费尚未结算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8,028.93 万元，增幅 16.61%，主要系油品大客户堆存费尚未结算的影响。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账面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699.41	37.60	-
1 至 2 年（含 2 年）	62,376.40	16.10	-
2 至 3 年（含 3 年）	62,383.87	16.10	-
3 年以上	117,071.25	30.21	-
合计	387,530.93	100.00	-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评级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A	80,081.22	0.00%-0.10%	8.50
组合 B	6,091.79	0.10%-0.30%	8.16
组合 C	293,314.55	0.30%-50.00%	42,672.15
组合 D	8,043.37	50.00%-100.00%	7,609.36
合计	387,530.93	-	50,298.17

发行人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信用风险评级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各评级确认依据及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信用等级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A	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均能够在信用期内还款，还款记录良好，可预见的未来到期不还款的可能性极低	0-0.1
B	根据历史经验，客户存在逾期情况，但均能够还款	0.1-0.3
C	有证据表明客户的逾期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存在违约不付款的可能	0.3-50
D	有证据显示应收客户的款项已出现减值、有证据表明客户出现严重财务困难，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收回款项	50-100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287.87	75.42	42,584.12
大连市财政局	5,794.71	1.5	0.66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4,597.35	1.19	0.46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9.45	1.04	0.40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3,765.66	0.97	0.52
合计	310,485.04	80.12	42,586.16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恩埃斯凯开展业务合作，恩埃斯凯租用发行人合计 395 万立方米的储罐开展原油保税中转业务，双方于 2018 年 8 月签订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第一船卸船作业，大连港开始向恩埃斯凯提供原油仓储服务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恩埃斯凯销售收入较高，且恩埃斯凯尚未开始回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恩埃斯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005.16 万元、201,928.00 万元、262,356.87 万元和 292,287.87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66.56%、71.71%、78.41% 和 75.42%。

根据发行人与恩埃斯凯的协议约定，在恩埃斯凯结清约定的费用前，不得中转存储于发行人的等值原油商品，直至欠缴费用结清为止。目前发行人持续为恩埃斯凯提供原油仓储服务，后续应收账款存在持续增长的可能性。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686.08 万元、5,726.63 万元、5,020.33 万元和 7,007.8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040.55 万元，增幅 55.36%，主要系预付运费增加的影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706.29 万元，降幅为 12.33%，主要系结算预付铁路运费增加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987.54 万元，增幅为 39.59%，主要系预付铁路站点运费增加。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4,294.87 万元、41,896.40 万元、43,092.52 万元和 50,945.38 万元。其中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占比较大，

其他应收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占比为 53.14%，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398.47 万元，降幅 5.41%，降幅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96.11 万元，增幅为 2.85%，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增加。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852.86 万元，增幅为 18.22%，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13.92	268.99	175.07	28.45
应收股利	15,667.26	11,234.38	15,332.93	13,453.35
其他应收款	34,964.19	31,589.15	26,388.40	30,813.07
其中：				
应收代理采购款	-	-	-	2,454.81
应收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8,837.92	8,643.76	8,523.24	7,715.68
应收工程款及工程质保金	2,480.36	3,245.92	3,194.38	3,919.46
关联方借款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待划转结算款项	5,901.73	2,563.90	1,789.76	6,780.86
港杂费	-	296.99	1,014.07	1,461.23
应收代垫款	2,636.77	2,277.57	2,429.01	2,136.2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433.47	2,047.73	1,990.58	2,600.01
应收政府补贴款	15,642.81	14,017.79	8,957.87	4,102.18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费用	1,010.09	817.07	712.84	340.87
其他	5,679.85	4,159.23	3,954.22	4,009.29
其中：坏账准备	-11,958.82	-8,780.82	-8,477.56	-7,007.60
合计	50,945.38	43,092.52	41,896.40	44,294.87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是否关联方
2023-06-30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4.90	借款	积极推进	未全部回款	是
小计		2,300.00	4.90				
2022-12-31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5.70	借款	积极推进	未全部回款	是

时间	单位	金额	占比	形成原因	回款计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是否关联方
小计		2,300.00	5.70				
2021-12-31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6.60	借款	积极推进	未全部回款	是
小计		2,300.00	6.60				
2020-12-31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6.08	借款	积极推进	未全部回款	是
小计		2,300.00	6.08				

6、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0,639.94 万元、11,380.37 万元、12,391.43 万元和 12,392.51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40.43 万元，增幅为 6.9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1.06 万元，增幅为 8.88%；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 万元，增幅为 0.01%，存货水平整体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17.48	144.27	9,373.21	9,418.91	144.27	9,274.64
库存商品	868.90	269.79	599.12	869.22	269.79	599.43
周转材料	1,538.88	1.80	1,537.08	1,417.19	1.80	1,415.39
合同履约成本	812.67	-	812.67	1,031.54	-	1,031.54
其他	70.43	-	70.43	70.43	-	70.43
合计	12,808.37	415.86	12,392.51	12,807.29	415.86	12,391.43

7、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79.89 万元、47,768.94 万元、36,360.42 万元和 33,870.2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489.05 万元，增幅为 556.18%，主要由于 2021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1,408.51 万元，降幅为 23.88%，主要由于留抵税额减少。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490.13 万元，降幅为 6.85%。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852.32	35,102.24	47,206.73	6,898.78
待认证进项税额	808.29	955.20	-	-
预缴所得税	209.68	302.98	543.40	52.24
待摊费用	-	-	18.81	328.86
合计	33,870.29	36,360.42	47,768.94	7,279.89

8、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048.69 万元、470.6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578.03 万元，降幅为 94.15%，主要系收回企业间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影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70.66 万元，主要由于收回合联营企业长期借款。

9、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70,120.93 万元、385,412.87 万元、377,343.95 万元和 365,011.9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91.94 万元，增幅为 4.1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068.93 万元，降幅为 2.09%。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331.96 万元，降幅为 3.27%，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幅度较小。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余额	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连港湾液 体储罐码头 有限公司	19,175.05	-	-	334.82	-	46.88	-2,500.00	-	-	17,056.75	-
大连港中石 油国际码头 有限公司	22,575.63	-	-	1,256.44	-	-	-3,500.00	-	-	20,332.07	-
大连联合国 国际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1,684.76	-	-	238.49	-	-	-	-	-	1,923.25	-
大连万捷国 际物流有限 公司	3,407.33	-	-	46.04	-	-	-	-	-	3,453.37	-
大连港毅都 冷链有限公 司	40,164.08	-	-	-264.47	-	-	-	-	-	39,899.61	-
大连中联理 货有限公司	197.96	-	-	35.76	-	-1.06	-	-	-	232.66	-
大连中油码 头管理有限 公司	2,115.00	-	-	0.93	-	-	-847.08	-	-	1,268.85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余额	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大连大港集 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727.27	-	-	57.74	-	-2.78	-	-	-	782.22	-
大连集龙物 流有限公司	1,533.46	-	-	-	-	-	-	-	-	1,533.46	-
大连中铁联 合国际集装 箱有限公司	17,529.47	-	-	134.56	-	-	-	-	-	17,664.03	-
大连长兴岛 港口有限公 司	11,782.97	-	-	-1,092.68	-	26.26	-	-	-	10,716.55	-
大连港散货 物流中心有 限公司	994.76	-	-	274.49	-	2.57	-	-	-	1,271.81	-
大连长兴岛 港口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4,415.97	-	-	-1,334.17	-	78.49	-	-	-	33,160.29	-
大连舜德集 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		-	-	-	-	-		8,468,465.03
哈欧国际物 流股份有限 公司	2,867.00	-	-	58.95	-	-	-142.80	-	-	2,783.15	-
大连奥德费 尔长兴仓储	781.94	-	-	-4.13	-	-	-	-	-	777.81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余额	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码头有限公 司											
潍坊潍大集 装箱服务有 限公司	184.08	-	-	6.74	-	-	-	-	-	190.82	-
大连港象屿 粮食物流有 限公司	3,664.73	-	-	-99.55	-	-	-	-	-	3,565.18	-
中海港联航 运有限公司	7,896.14	-	-	-581.75	-	-	-	-	-	7,314.39	-
营口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 司	6,217.59	-	-	1,106.81	-	-	-	-	-	7,324.40	-
中储粮营口 储运有限责 任公司	23,371.65	-	-	-1,246.09	-	-	-	-	-	22,125.55	-
小计	201,286.84	-	-	-1,071.08	-	150.35	-6,989.88	-	-	193,376.23	846.85
二、联营企业											
大连中石油 国际储运有 限公司	5,942.22	-	-	1,281.57	-	27.47	-2,300.26	-	-	4,951.00	-
大连万鹏港 口工程检测 有限公司	316.93	-	-	-24.23	-	-	-	-	-	292.70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余额	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大连普集仓 储设施有限 公司	9,685.76	-	-	15.46	-	-	-	-	-	9,701.21	-
太仓兴港拖 轮有限公司	851.21	-	-	176.09	-	1.10	-214.29	-	-	814.11	-
国家管网集 团大连液化 天然气有限 公司	63,262.56	-	-	794.61	-	44.15	-3,164.27	-	-	60,937.05	-
大连北方油 品储运有限 公司	6,908.36	-	-	160.62	-	9.42	-	-	-	7,078.40	-
中铁渤海铁 路轮渡有限 责任公司	21,816.71	-	-	-195.05	-	1.35	-	-	-	21,623.01	-
中世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12,611.22	-	-	166.75	-	-	-	-	-	12,777.97	-
大连汽车码 头有限公司	18,359.92	-	-	696.05	-	21.33	-	-	-	19,077.30	-
大连胜狮国 际集装箱有 限公司	4,365.18	-	-	50.62	-	-0.17	-	-	-	4,415.63	-
辽宁电子口 岸有限责任 公司	66.94	-	-	-11.44	-	-	-0.46	-	-	55.04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余额	2023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3 年 6 月 末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招商局国际 科技有限公司	11,135.83	-	-	-52.75	-	-	-2,573.58	-	-	8,509.51	-
鞍钢营口港 务有限公司	20,734.28	-	-	668.56	-	-	-	-	-	21,402.84	-
小计	176,057.10	-	-	3,726.86	-	104.64	-8,252.85	-	-	171,635.76	-
合计	377,343.95	-	-	2,655.79	-	255.00	-15,242.74	-	-	365,011.99	846.85

注：（1）2022 年 5 月，本公司之合营公司大连大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大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之合营公司潍坊森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潍坊潍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作船舶、港务设施、运输设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7,208.94 万元、3,161,842.36 万元、3,069,431.76 万元和 3,023,807.78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633.42 万元，增幅为 9.1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92,410.60 万元，降幅为 2.92%。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5,623.98 万元，降幅为 1.4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幅度不大。

表：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口及码头设施	汽车及船舶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694.43	3,418,325.02	414,627.69	1,186,428.92	5,370,076.06
2.本期增加金额	18.26	4,438.61	125.93	39,877.24	44,460.04
(1) 购置	1.56	3,986.11	14.60	3,213.41	7,215.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0	452.50	111.33	36,663.83	37,244.3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34.96	3.42	270.23	387.47	896.08
(1) 处置或报废	9.98	3.42	270.23	387.47	671.1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4.98	-	-	-	224.98
4.期末余额	350,477.73	3,422,760.21	414,483.40	1,225,918.69	5,413,640.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399.37	1,141,745.95	230,852.56	799,791.90	2,296,789.79
2.本期增加金额	7,749.41	46,263.95	9,128.83	26,514.74	89,656.93
(1) 计提	7,749.41	46,263.95	9,128.83	26,514.74	89,656.93
3.本期减少金额	201.29	3.27	256.72	363.77	825.05
(1) 处置或报废	9.62	3.27	256.72	363.77	633.3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1.67	-	-	-	191.67
4.期末余额	131,947.49	1,188,006.62	239,724.68	825,942.88	2,385,621.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4,499.26	-	-	4,499.2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499.26	-	-	4,499.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530.24	2,230,254.33	174,758.72	399,975.81	3,023,519.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6,295.06	2,272,079.81	183,775.13	386,637.02	3,068,787.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利证书情况如下：

表：公司房屋权利证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架修库 1-2 层	4,612.57	架修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5 号	否	——
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整备用房 1 层	397.15	整备用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6 号	否	——
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木工间 1 层	233.92	木工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7 号	否	——
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备件库 1 层	446.01	备件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8 号	否	——
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调度室 1-3 层	692.76	调度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9 号	否	——
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空压站 1 层	107.66	空压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0 号	否	——
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喷漆库 1 层	446.52	喷漆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1 号	否	——
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地磅房 1 层	101.88	地磅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2 号	否	——
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养路领工区房 1 层	337.87	养路领工区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3 号	否	——
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养路工区房 1 层	227.91	养路工区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4 号	否	——
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综合楼 1-6 层	3,067.86	综合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6 号	否	——
1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浴池 1-2 层	431.81	浴池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7 号	否	——
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试验站 1 层	236.36	试验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8 号	否	——
1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信号楼 1-2 层	339.90	信号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9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综合信号楼 1-3 层	1,452.02	信号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3 号	否	——
1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轨道控制室 1 层	70.03	轨道控制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6 号	否	——
1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驼峰行车房 1 层	104.81	驼峰行车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7 号	否	——
1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人工养路工区房 1-2 层	401.02	养路工区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0 号	否	——
1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消防泵房 1 层	33.21	消防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2 号	否	——
2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铁路信号楼 1-3 层	681.74	信号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7 号	否	——
2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2	35.15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6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1	145.75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7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0	505.0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6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区港湾街 1 号-22-12	584.82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7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一作业区卫检所 10 号	528.26	实验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0 号	否	——
2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液化气站办公室 1 号	225.78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1 号	否	——
2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 30 万吨原油码头办公楼 1 号	582.15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71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一作业区地磅房 09 号	140.97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29 号	否	——
2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供热站办公楼 03 号	1,484.7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3 号	否	——
3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一作业区办公楼 11 号	347.8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45 号	否	——
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综合楼 2 号	1,502.73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2 号	否	——
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作业楼 9 号	200.65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9 号	否	——
3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海关 3 号	155.05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3 号	否	——
3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西山罐区西山变电所主控楼 1 号	559.9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8 号	否	——
3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平台作业楼 6 号	397.08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6 号	否	——
3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西山罐区西山锅炉房 02 号	1,894.89	锅炉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42 号	否	——
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供热站浴池 04 号	243.71	浴池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4 号	否	——
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西山罐区西山锅炉房 3 号	457.82	锅炉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70 号	否	——
3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西山罐区西山变电所 01 号	341.15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41 号	否	——
4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辅建区变电所 10 号	391.59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1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 2#变电所 12 号	370.37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2 号	否	——
4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码头变电所 11 号	211.18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0 号	否	——
4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 30 万吨原油码头变电所 2 号	259.45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72 号	否	——
4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热油泵房 02 号	600.81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2 号	否	——
4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装船泵房 01 号	712.33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1 号	否	——
4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一作业区扫线泵房 01 号	248.40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22 号	否	——
4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一作业区结转泵房 12 号	365.05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46 号	否	——
4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压缩机房 8 号	299.41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8 号	否	——
4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泄空泵房 5 号	1,148.15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5 号	否	——
5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消防泵房 4 号	423.77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4 号	否	——
5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油库总阀室 07 号	904.72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7 号	否	——
5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装船阀室 10 号	378.95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40 号	否	——
5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一作业区扫线阀室 02 号	151.29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23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5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控制楼 13 号	583.26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3 号	否	——
5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海滨罐区消防泵房 1 号	781.10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5 号	否	——
5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制氮站 7 号	244.12	厂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57 号	否	——
5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油管站油库门卫 09 号	55.25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39 号	否	——
5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西山罐区西山门岗 04 号	56.23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44 号	否	——
5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第二作业区成品油栈桥门岗 14 号	28.69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4 号	否	——
6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海滨北罐区配电间、泡沫站	125.57	配电间、泡沫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61 号	否	——
6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海滨北罐区中心泵房	657.20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60 号	否	——
6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消防站主楼	5,128.13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9 号	否	——
6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制氮站增建	117.37	制氮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8 号	否	——
6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南海罐区控制室、配电站、泡沫站	673.92	配电间、泡沫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7 号	否	——
6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 30 万吨原油码头泄空泵房 3 号	107.50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73 号	否	——
6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一期锅炉房	3,474.09	锅炉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6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仓库	29.48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9 号	否	——
6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二期锅炉房	3,096.77	锅炉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2 号	否	——
6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变电所	243.84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5 号	否	——
7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办公楼	1,420.37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6 号	否	——
7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地下储水池泵房	35.51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8 号	否	——
7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地下水利用泵房	35.18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7 号	否	——
7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门泵房	53.80	门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1 号	否	——
7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重点指换热站	148.72	换热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4 号	否	——
7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热换站	101.20	换热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98 号	否	——
7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煤仓	1,790.22	煤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0 号	否	——
7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中心锅炉房一期引风机室	488.07	引风机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3 号	否	——
7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 1#泡沫站	274.41	泡沫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5 号	否	——
7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 2#泡沫站	122.59	泡沫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8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 3# 泡沫站及配电站	149.30	配电间、泡沫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3 号	否	——
8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原油泵房	1,040.96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1 号	否	——
8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原油泵房值班室	67.89	值班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0 号	否	——
8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中心控制室及配电间	542.55	控制室及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6 号	否	——
8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 2# 配电间	224.84	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52 号	否	——
8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沙坨子原油罐区 3# 消防泵房	586.26	消防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49 号	否	——
8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业务楼 1-5 层	4,670.25	业务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5 号	否	——
8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边防检查站	5,948.56	边检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97 号	否	——
8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业务楼食堂	553.11	食堂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3 号	否	——
8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南门岗	40.28	门岗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5 号	否	——
9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油品储运基地新港海滨罐区 6KV 综合楼 3 号	1,658.53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67 号	否	——
9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 11#-16#泊位码头配电间	90.07	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7 号	否	——
9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轻小品种配电间	112.03	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3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9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 3#泡沫站	243.38	泡沫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9 号	否	——
9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 3#变电所	188.06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4 号	否	——
9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 1#变电所	186.28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7 号	否	——
9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重小品种油装船泵房	515.60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6 号	否	——
9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中控室	216.69	控制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5 号	否	——
9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油品铁路装卸场站重油卸车泵房	165.93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2 号	否	——
9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油品铁路装卸场站汽油卸车泵棚	311.16	泵棚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7 号	否	——
10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油品铁路装卸场站铁路配电间	520.15	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0 号	否	——
1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油品铁路装卸场站铁路控制室	106.64	控制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9 号	否	——
1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石脑油卸车泵棚	202.73	泵棚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5 号	否	——
10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石脑油装船泵房	244.04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2 号	否	——
10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柴油装船泵房	388.65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6 号	否	——
1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汽油装船泵棚	311.86	泵棚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3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0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油品铁路装卸场站柴油卸车泵房	707.00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8 号	否	——
1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化验室样品楼	466.1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94 号	否	——
1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重小品种卸车泵房	328.79	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4 号	否	——
10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第一作业区办公楼	1,052.52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38 号	否	——
1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第三作业区办公楼	1,179.19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18 号	否	——
1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第二作业区办公楼	693.32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0 号	否	——
11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汽油装船泵棚值守间	36.89	值守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2 号	否	——
1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成品油罐区汽油装船控制室	44.00	控制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1 号	否	——
11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油品铁路装卸场站公厕	52.87	厕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1001326 号	否	——
11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总变电所-1 层至 3 层	819.73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6 号	否	——
11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车场变电所 1 层	141.44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3 号	否	——
11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电力三工区办公楼 1-2 层	900.54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4 号	否	——
11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 5 号变电所 1 层	303.49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3 号	否	——
11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 8 号变电所 1-3 层	535.35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2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2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 6 号变电所 1 层	206.30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1 号	否	——
12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 7 号变电所 1 层	205.22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80 号	否	——
12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 1 号变电所 1 层	203.41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9 号	否	——
12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 9 号变电所 1 层	294.72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8 号	否	——
12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总变电所 1-4 层	2,221.29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7 号	否	——
12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架修库变电所 1 层	191.98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6 号	否	——
12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6	1,434.90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6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2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8	392.66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9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9	105.30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5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2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0	77.55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7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1	136.87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4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8	328.32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8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工兴路 21 号-14	185.25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4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工兴路 43 号-1	1,074.61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8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3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工兴路 43 号-2	549.43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7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工兴路 43 号-3	100.37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6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工兴路 43 号-4	89.25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5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工兴路 21 号-38	121.4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1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区港湾街 1 号-30-11	31.27	非住宅	(中涉外) 2010201296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3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 5 号变电所 1 层	628.16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4 号	否	——
14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新材料库 1-2 层	1,802.02	材料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3 号	否	——
14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新流机库 1-2 层	2,811.38	流机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2 号	否	——
14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门卫 1 层	59.57	门卫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1 号	否	——
14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 6 号变电所 1-3 层	1,194.91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0 号	否	——
14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 4 号变电所 1 层	177.52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9 号	否	——
14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 2 号变电所 1-2 层	1,138.30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8 号	否	——
14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 1 号变电所 1 层	688.54	变电所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7 号	否	——
14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流机库 1 层	555.05	流机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5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4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地温深水配电间 1 层	23.37	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4 号	否	——
14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材料堆放库 1 层	451.40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3 号	否	——
15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检疫制样间 1-2 层	604.14	简易制样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2 号	否	——
15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机修车间 1-2 层	962.80	车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1 号	否	——
15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空调机房 1 层	192.55	空调机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20 号	否	——
15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污水处理站 1 至 2 层	686.83	污水处理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9 号	否	——
15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海水淡化室	1,139.04	海水淡化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8 号	否	——
15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机修车间办公楼 1-2 层	686.12	办公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6 号	否	——
15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矿石码头综合楼 1-4 层	5,411.11	综合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5 号	否	——
15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港港区建管公司办公楼 1-2 层	3,533.95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4 号	否	——
15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工区机具库	147.75	机具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11 号	否	——
15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松源烘干塔办公楼 1-2 层	400.4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9 号	否	——
16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松源现场值班室 1 层	117.61	值班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8 号	否	——
16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松源烘干塔锅炉房 1 层	260.89	锅炉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5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6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松源 3 号车库 1 层	1,336.49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4 号	否	——
16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松源 2 号车库 1 层	9,533.88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2 号	否	——
16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劳务培训基地 1-2 层	971.72	培训基地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1 号	否	——
16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松源 1 号车库 1 层	6,172.44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00 号	否	——
16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铁路工务维修间 1 层	56.56	工务维修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95 号	否	——
16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侯工楼 1-3 层	1,133.58	侯工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5 号	否	——
16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建材库 1 层	1,351.20	建材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4 号	否	——
16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材料库 1-3 层	1,964.15	材料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3 号	否	——
17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 2 号地磅房 1 层	112.48	地磅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2 号	否	——
17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写车库 1 层	2,486.73	卸车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1 号	否	——
17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转接塔楼-1 至 12 层	2,774.82	转接塔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0 号	否	——
17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续建配电间	135.54	配电间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59 号	否	——
17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扦样房 1-3 层	537.94	扦样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58 号	否	——
17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消防泵房 1-2 层	172.52	消防泵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57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7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空压储气房	48.77	空压储气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7 号	否	——
17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空压站	213.11	空压站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6 号	否	——
17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装车楼 1-9 层	4,922.25	装车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5 号	否	——
17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交汇塔 1-10 层	2,010.93	交汇塔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4 号	否	——
18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计量楼 1-8 层	1,964.66	计量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3 号	否	——
18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锅炉房 1-2 层	251.57	锅炉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2 号	否	——
18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仓库办公楼 1-3 层	672.63	办公路(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1 号	否	——
18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散粮浴池 1-2 层	143.90	浴池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70 号	否	——
18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办公楼 1-4 层	1,669.68	办公楼(室)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9 号	否	——
18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计量楼 1-6 层	2,113.12	计量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768 号	否	——
18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港区散粮中转塔 1-5 层	663.11	中转塔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1836 号	否	——
18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	457.43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9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8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	1,700.01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0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8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	1,814.6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3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19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4	1,814.6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1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5	1,814.6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3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6	1,696.20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2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7	428.40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1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9	868.53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83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0	755.52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0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2	814.28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3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3	5,473.0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7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4	2,209.19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2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19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5	176.21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1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17	186.28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2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2	754.74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08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3	942.20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4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0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4	79.29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9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5	75.79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5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6	1,503.75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6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7	887.83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310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28	107.23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3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3	151.29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4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0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4	123.51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5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5	101.32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4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1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6	570.96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3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1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4 号-37	164.16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74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1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新街 21 号-22	763.20	非住宅	(甘涉外) 2010802292 号	——	涉外房产, 不可转让和抵押
214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63.61	工业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497 号	否	——
215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119.20	守卫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498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16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24.03	守卫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500 号	否	——
217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16.81	守卫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502 号	否	——
218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319.73	变电所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3 号	否	——
219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77.19	守卫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501 号	否	——
220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371.17	变电所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499 号	否	——
221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49.60	办公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496 号	否	——
222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38.94	门卫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2 号	否	——
223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4,783.63	保养站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6 号	否	——
224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2,757.27	工具库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5 号	否	——
225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9,604.84	铁路库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31 号	否	——
226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开大窑湾港内	953.70	办公	大房权证开字第 134503 号	否	——
227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9,752.18	多用库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7 号	否	——
228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10,559.06	公路库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9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29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金州区新港街道	3,042.00	办公楼	大房权证金单字第 2001000924 号	否	——
230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港六路 32-1 号	3,116.31	业务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4001214 号	否	——
231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港三路 20-1 号	10,786.80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4001255 号	否	——
232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港三路 20-2 号	10,908.00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4001256 号	否	——
233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港三路 20-3 号	10,823.85	仓库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4001254 号	否	——
234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库办公楼	273.76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13 号	否	——
235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国际物流园 1 层	39,458.38	非住宅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8000028 号	否	——
236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库	7,745.26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2000488 号	否	——
237	大连顺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大窑湾港区顺达物流办公楼 1 至 3 层	912.48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6001322 号	否	——
238	大连顺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大窑湾港区顺达物流保税库	8,831.61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07 号	否	——
239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1,637.10	仓库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2002807 号	是	——
240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721.48	办公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2002759 号	是	——
241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302.88	厂房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2002761 号	是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42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184.15	办公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2002760 号	是	——
243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10,968.60	仓库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3004801 号	否	——
244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8,877.90	仓库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3004802 号	否	——
245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开发区	8,877.90	仓库	穆房权证下城子镇字第 2013004803 号	否	——
246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大窑湾港区 9 号、10 号仓库	8,671.23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10000605 号	否	——
247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五洲路集龙仓库 1 号	11,201.58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84 号	否	——
248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五洲路集龙办公楼 2 号	685.29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85 号	否	——
249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五洲路集发查验仓库	1,540.00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86 号	否	——
250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五洲路集发查验场地门岗	38.00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87 号	否	——
251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中心场站办公楼	1,339.4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88 号	否	——
252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金港路外拖箱办公楼	996.88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89 号	否	——
253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金港路外拖箱门卫	25.66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90 号	否	——
254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中心场站 1#库	4,978.60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91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55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盛达仓库	1,991.75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98 号	否	——
256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盛达办公楼	641.7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099 号	否	——
257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盛达 1#门岗	17.89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00 号	否	——
258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盛达 2#门岗	17.89	门卫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01 号	否	——
259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金远办公楼	131.3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02 号	否	——
260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集龙场站拆装库	1,296.25	库房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08 号	否	——
261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集龙场站办公楼	812.70	办公楼	大房权证保税区字第 2005000109 号	否	——
262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港路 24-2 号	1,300.08	生产用房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2232 号	否	——
263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港路 24-4 号	193.43	生产用房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2234 号	否	——
264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港路 24-5 号	162.00	生产用房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2236 号	否	——
265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港路 24-3 号	665.00	生产用房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2233 号	否	——
266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港路 24-7 号	254.00	生产用房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 201202235 号	否	——
267	大连保税区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中山区丹东街 43 号	412.98	非住宅	权证号：（中有限）2011200771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68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区大众街 1 号 2 单元 6 层 1 号	122.77	住宅	大房权证中单字第 2008204087 号	否	——
27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突堤仓库	7,000.00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4 号	否	——
27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车库（一派楼下）	328.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13 号	否	——
27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装卸工具库房	2,967.73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13 号	否	——
27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突堤理货楼（2 层）	615.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4 号	否	——
27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黄龙库理货楼	234.6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92 号	否	——
27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鲅埠办公楼（5 层）	3,239.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13 号	否	——
27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安技科小楼	519.6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13 号	否	——
27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磅房 5#6#	119.96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92 号	否	——
27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业务楼（原中远集装箱业务楼）	2,591.69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94 号	否	——
27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磅房 7#8#	424.19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7 号	否	——
28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变压器维修间	482.00	变电所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3872 号	否	——
28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磅房 9#10#	495.0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80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8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煤炭装卸楼（股二固机队办公楼）	1,498.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28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埠办公楼（股二）	6,371.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28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1#变电所（固机）	275.0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94号	否	——
28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业务小楼	519.6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28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2#变电所（固机）	266.0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80号	否	——
28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流机 2#油库	173.23	油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28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流机部汽车库	410.0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28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机械队办公楼（流机）	2,242.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29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前方维修间（固机）	378.0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4号	否	——
29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0#变电所（固机）	174.8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4号	否	——
29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9#变电所（固机）	150.1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4号	否	——
29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8#变电所（固机）	222.01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7号	否	——
29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机具库房	1,088.0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29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原海龙公司办公楼（22#泊位）	324.08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2号	否	——
29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流机公司业务用房（后山业务用房）	359.26	厂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3872号	否	——
29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流机公司维修车间（后山维修车间）	148.15	厂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3872号	否	——
29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流机公司办公用房（后山办公房）	204.62	厂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3872号	否	——
29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铁路信号楼	454.09	信号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89号	否	——
30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铆焊间	1,035.42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0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锻工车间	350.3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0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候工楼	547.56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0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机修间	2,793.47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0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期 66KV 变电所（水电公司办公楼）	4,164.7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2号	否	——
30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冷藏变电所	921.4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2号	否	——
30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信号楼	181.00	信号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4号	否	——
30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1#磅房	67.6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0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2#磅房	67.6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30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3#磅房	87.07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31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4#磅房	333.27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83号	否	——
31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突堤后部仓库	2,770.24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6号	否	——
31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维修库（鲅埠仓库）	1,025.0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1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装卸工具库	1,057.34	厂房		否	——
31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退休办货场办公室（后补部分）	234.86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1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股三加压泵房	71.36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2号	否	——
31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7#变电所（固机）	112.3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1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商检局办公楼商检制样楼（物业）	388.24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7号	否	——
31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海龙仓储库	8,163.66	仓库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3872号	否	——
31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公司 1#综合楼	5,130.78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2号	否	——
32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务集团公司 2#综合楼	12,018.77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2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办公化验楼（生活污水处理厂内）	546.8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2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7号转运机房（输煤廊道中间）	4,253.0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32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 100T 地磅房（11#磅房）	91.9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2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 120T 地磅房（12#磅房）	91.9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2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墩台山上候工楼（四层）	3,000.0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2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运公司办公楼（原汽运招待所）	3,395.37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32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8-汽运公司维修库	1,068.65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32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汽修厂办公室	461.68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32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印刷厂办公楼	1,413.3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8号	否	——
33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汽修厂厂房	1,923.9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8号	否	——
33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库磅房	170.0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8号	否	——
33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机关食堂	1,683.76	食堂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16号	否	——
33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指挥部食堂（汽运食堂）	880.60	食堂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5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3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厂加压泵房	34.33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33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厂回水用处理车间	552.3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33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55#变电所	1,187.0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33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56#变电所	1,290.6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24号	否	——
33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57#变电所	1,337.53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4号	否	——
33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58#变电所	1,293.26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4号	否	——
34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5#、26#磅房	818.26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4号	否	——
34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股四锅炉房	3,169.00	锅炉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4号	否	——
34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股四调度楼	1,620.5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4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股四化验楼（现中石油使用）	1,724.58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4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原物业环保监测站（现股四办公楼）	748.43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4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新世纪-维修及配件仓库	1,565.40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34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新世纪-辅助用房	285.28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28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4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罐区煤棚	734.60	煤棚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28号	否	——
34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员工休息室	175.49	休息室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4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泡沫间	72.69	泡沫间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柴油泵房	203.02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油泵房	292.33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燃料油泵房	239.20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泵房	331.84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泡沫间	72.51	泡沫间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消防泵房	278.96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泵房阀门室	51.07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阀组间	48.32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氮机房	279.02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5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北大门门卫房	20.16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6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鼓风机间	190.99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车间	141.87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渣油泵站及 4#变电所	296.5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凝结水泵房	16.10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二期化工品泵房	307.36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硫酸泵房	584.68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罐区材料库	218.58	材料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乙醇泵房	433.49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装车场卫生间	20.32	卫生间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6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溢油应急库	2,130.06	应急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7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南大门门卫房	33.11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7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化工品装车门卫房	25.27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37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铁路装卸区门卫房	23.97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2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7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变电所及 10KV 开闭所	308.66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否	——
37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简易库房	331.99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否	——
37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变电所	160.09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否	——
37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凝结水泵房	24.93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否	——
37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彩板房工程库房	641.86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否	——
37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彩板房工程车棚	344.25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否	——
37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彩板房工程侯工区	1,045.74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否	——
38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库头房	181.58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否	——
38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集码查验仓库	1,575.82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否	——
38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维修侯工区工程	394.95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否	——
38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车库	359.48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否	——
38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综合楼	2,014.38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24 号	否	——
38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检疫制样楼	721.3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24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8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铁路道口房	57.36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8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顺岸油码头控制楼	1,008.4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8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顺岸油码头门卫房	33.25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8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1#磅房	45.10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9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罐区门卫	24.24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9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墩台山泡沫间	45.74	泡沫间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否	——
39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墩台山泵房	492.34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18号	否	——
39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油污水处理场气浮车间	453.5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18号	否	——
39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油污水处理场加药过滤间	425.32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30号	否	——
39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油污水处理场办公楼	762.75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30号	否	——
39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油污水处理场守卫室	44.99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30号	否	——
39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油污水处理场分离池、泵房	191.22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30号	否	——
39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油污水处理场油水泵房	85.68	泵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30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39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中转 1#变电所	651.02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30 号	否	——
40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32 立筒仓	3,619.11	立筒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8 工作仓	732.87	工作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期综合库	2,225.57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期综合楼	2,390.34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期码头变电所 51#	451.27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期 1#冷藏箱变电所	384.51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集铁院内彩板房	250.42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固机部车库(四突堤)	174.9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否	——
40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固机部办公楼（四突堤）	1,629.60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4 号	否	——
40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A 港池辅建区维修车库	625.33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4 号	否	——
41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物流钢材库	11,998.00	钢材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86 号	否	——
41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3#物流钢材库	11,998.00	钢材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2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1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10 万吨筒仓	2,885.29	筒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2 号	否	——
41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3#库	6,490.68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93 号	否	——
41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4#库	6,503.59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否	——
41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中转办公楼	3,088.03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否	——
41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中转公铁车库	410.14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否	——
41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铁路道口房西	49.99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否	——
41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五港池散杂货堆场区维修区彩板房	428.06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否	——
41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五港池散杂货堆场区办公区彩钢房	727.3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4 号	否	——
42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现场办公用房	967.85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4 号	否	——
42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更衣室及办公用房	393.94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4 号	否	——
42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机修间改造	159.17	厂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3872 号	否	——
42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内车库	514.66	车库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3872 号	否	——
42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机修厂废品收购站房屋	90.60	厂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3872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2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二港池罐区墩台山门卫	22.98	门卫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3872号	否	——
42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运维修院内综合库	1,094.27	厂房	辽(2020)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3872号	否	——
42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运维修院内汽车库	627.98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42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运食堂面包房	240.7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42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运食堂浴池及洗衣房	84.41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43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锅炉房	27.6	锅炉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43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汽修厂锅炉房	43.26	锅炉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7号	否	——
43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股六办公用房	618.69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3418号	否	——
43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理货楼（中转站）	332.42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4号	否	——
43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突堤配餐室	231.4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2号	否	——
43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班轮库	2,797.97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992号	否	——
43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突堤 8#变东卫生间	19.80	卫生间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76号	否	——
43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突堤理货楼	1,242.11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757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3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1#库	7,024.83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7 号	否	——
43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2#库	5,562.65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89 号	否	——
44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二号门	622.74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89 号	否	——
44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大直径筒仓 19	13,432.10	筒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89 号	否	——
44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中转 5#变电所	1,349.34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中转 2#变电所	278.00	变电所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地磅房 0#	162.61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5#库	9,302.87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6#库	8,440.07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筒仓业务办公楼	1,128.88	办公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期候工楼	1,976.72	候工楼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4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粮食地磅房 1#	201.82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45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铁路道口房东	49.77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5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自动细格栅处理间	48.00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脱水机房	120.56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焚烧间	145.64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鸿东侧通用库 01	4,001.01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鸿东侧通用库 02	4,001.13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鸿东侧通用库 03	4,232.75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期通用 4#	3,025.93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9#库	9,960.37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83号	否	——
45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通用库 9#	4,402.34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通用库 10#	4,415.69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通用库 11#	4,116.04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7#库	9,960.40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8#库	9,960.41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6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机修厂粉碎机房	80.4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磅房	134.98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库房（北平房）	198.21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苫垫中心车库	97.46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老机械队院内油槽车库	99.88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办公楼车库	337.28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综合三部职工宿舍	122.27	宿舍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铁路西门卫	45.95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铁路东门卫	50.52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流机维修库及库头办公用房	3,000.44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港内自行车库	2,685.27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临时浴池	214.14	浴池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内锅炉房（也叫作业区锅炉房）	839.13	锅炉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7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主付食堂	113.88	食堂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食堂豆腐房	23.87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冷库	47.73	冷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5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鸿东侧通用库 03	4,232.75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期通用 4#	3,025.93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839号	否	——
45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9#库	9,960.37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83号	否	——
45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通用库 9#	4,402.34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通用库 10#	4,415.69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通用库 11#	4,116.04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7#库	9,960.40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散粮 8#库	9,960.41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147号	否	——
46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机修厂粉碎机房	80.43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2#磅房	134.98	地磅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6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库房（北平房）	198.21	仓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苫垫中心车库	97.46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老机械队院内油槽车库	99.88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6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办公楼车库	337.28	车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综合三部职工宿舍	122.27	宿舍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铁路西门卫	45.95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铁路东门卫	50.52	门卫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流机维修库及库头办公用房	3,000.44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港内自行车库	2,685.27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临时浴池	214.14	浴池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内锅炉房（也叫作业区锅炉房）	839.13	锅炉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主付食堂	113.88	食堂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7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食堂豆腐房	23.87	厂房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7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冷库	47.73	冷库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12413号	否	——
48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32#变电所	211.56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334号	否	——
48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33#变电所	86.25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34号	否	——
48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轮驳办公楼	1,273.46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26号	否	——
483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供水调节站	213.0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26号	否	——
48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汽油装船装车泵房	355.66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85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汽油罐区装船装车泵房配电室	313.85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86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乙醇装船装车及泡沫泵房	434.33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87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铁路卸车泵房	873.7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88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门卫室一	42.70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89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门卫室二	29.6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9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柴油卸车泵房	489.8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49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火车栈桥改造低压变电所	137.89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29491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49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煤堆场污水处理站	459.34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9491 号	否	——
493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煤堆场污水处理站泵房	49.36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29491 号	否	——
49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库头房	701.3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0040 号	否	——
495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2#库头房	702.62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0040 号	否	——
496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1#变电所	628.9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0040 号	否	——
497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消防泵房	339.79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06 号	否	——
498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变电所（13#）	180.75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06 号	否	——
499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高位水池加录间	72.15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15 号	否	——
50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供电站办公楼	390.00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15 号	否	——
50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总降压站（1#）	1,118.29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15 号	否	——
50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54#变电所	381.8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0329 号	否	——
503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通用库 2#	3,929.69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616 号	否	——
50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1#变电站	293.27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616 号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备注
505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2#变电站	295.50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2310号	否	——
506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食堂北侧库头房(物流苦垫库及库头房)	2,291.96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2310号	否	——
507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钢材库	11,999.69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2310号	否	——
508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南部港区工属具库	1,062.75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否	——
509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南部港区工属具库库头房	576.36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否	——
51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南部港区机修车间	1,087.04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否	——
51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钢材库 4#	22,056.45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否	——
51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钢材库 5#	19,235.92	办公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0031433号	否	——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4,453.97 万元。

11、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和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864.91 万元、269,744.95 万元、224,771.68 万元和 197,721.2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880.04 万元，增幅为 1.84%。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44,973.28 万元，降幅为 16.67%，主要系泊位改造工程完工转固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27,050.44 万元，降幅为 12.03%。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窑湾二期 13-16#泊位	72,246.56	-	72,246.56	72,246.56	-	72,246.56
19-21#泊位 在建工程	51,985.87	-	51,985.87	51,985.87	-	51,985.87
新港 18-21# 泊位	35,151.63	-	35,151.63	35,151.63	-	35,151.63
大窑湾北岸 汽车物流中 心	14,889.86	-	14,889.86	14,889.86	-	14,889.86
其他	24,341.59	894.27	23,447.32	51,392.03	894.27	50,497.76
合计	198,615.51	894.27	197,721.24	225,665.95	894.27	224,771.68

12、使用权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611.65 万元、441,446.63 万元、497,549.03 万元和 486,072.0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211,165.01 万元，降幅达 32.36%，主要系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后，原相应的资产租赁合同停止的影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6,102.40 万元，增幅为 12.71%，主要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求新增港口设施设备长期租赁。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476.96 万元，降幅为 2.31%。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港口及码头设施	汽车及船舶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67.38	385,834.97	376.72	212.05	164,657.36	565,748.48
2.本期增加金额	1,892.97	-	-	-	-	1,892.97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4.88	24.93	-	-	1,319.81
4.期末余额	16,560.35	384,540.08	351.79	212.05	164,657.36	566,321.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51.21	40,669.63	83.45	46.24	22,448.91	68,199.44
2.本期增加金额	892.56	8,250.32	26.42	23.12	2,882.62	12,075.05
(1)计提	892.56	8,250.32	26.42	23.12	2,882.62	12,075.05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93	-	-	24.93
(1)处置	-	-	-	-	-	-
(2)租赁到期或终止租赁	-	-	24.93	-	-	24.93
4.期末余额	5,843.77	48,919.95	84.94	69.36	25,331.53	80,24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16.58	335,620.13	266.85	142.69	139,325.83	486,072.07
2.期初账面价值	9,716.17	345,165.33	293.27	165.81	142,208.45	497,549.03

1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062.65 万元、562,483.75 万元、549,106.65 万元和 540,255.7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421.10 万元，增幅 68.88%，主要系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3,377.10 万元，降幅为 2.38%。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五星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8,850.88 万元，降幅为 1.61%。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泊位配套使用权	其他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5,463.73	34,262.31	40,721.62	6,608.61	-	-	687,056.26
2.本期增加金额	-	85.01	-	-	-	-	85.01
(1)购置	-	-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在建工程转入	-	85.01	-	-	-	-	85.01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0	-	-	-	-	20.00
(1)处置	-	20.00	-	-	-	-	20.00
4.期末余额	605,463.73	34,327.33	40,721.62	6,608.61	-	-	687,121.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4,084.86	22,070.97	15,185.18	6,608.61	-	-	137,949.62
2.本期增加金额	7,475.40	994.47	466.02	-	-	-	8,935.89
(1)计提	7,475.40	994.47	466.02	-	-	-	8,935.89
3.本期减少金额	-	20.00	-	-	-	-	20.00
(1)处置	-	20.00	-	-	-	-	20.00
4.期末余额	101,560.27	23,045.44	15,651.19	6,608.61	-	-	146,86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处置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3,903.46	11,281.89	25,070.42	-	-	-	540,255.77
2.期初账面价值	511,378.86	12,191.34	25,536.44	-	-	-	549,106.6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的无形资产权利证书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权利证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区新港街道新港改扩建区	608,266.00	大保国用(2008)第 14014 号	2057/12/20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区新港街道沙坨子填海区	201,471.50	大保国用(2014)第 14050 号	2057/12/20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沙坨子	1,991.30	大保国用(2014)第 14051 号	2057/12/20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4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大窑湾港区	110,792.50	大保国用 2010 第 14052 号	2054/08/31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5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物流园区	45,049.58	大保国用(2013)第 14059 号	2054/09/30	仓储用地	出让	否
6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物流园区	481,662.18	大保国用(2016)第 14009 号	2053/04/15	仓储用地	出让	否
7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物流园区	3,217.00	大保国用(2011)第 14048 号	2053/04/15	仓储用地	出让	否
8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物流园区	17,331.00	大保国用(05)第 14012 号	2053/04/15	仓储用地	出让	否
9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74,577.00	辽(2016)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900002 号	2056/12/30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0	大连庄河港兴投资有限公司	庄河	47,594.05	庄国用(2016)第 0519 号	2085/12/15	住宅	出让	否
11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281,520.00	辽(2021)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14556 号	2064/01/31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2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895,946.30	辽(2017)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900049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3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894,407.20	辽(2017)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900051 号	2057/12/20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14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381,264.30	辽(2017)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900050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5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402,419.00	大国用(96)字第 96001 号	2046/11/2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6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21,273.40	大国用(96)字第 96002 号	2046/11/2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7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33,338.60	大国用(96)字第 96003 号	2046/11/2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8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21,490.50	大国用(96)字第 96004 号	2046/11/2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19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141,876.70	大国用(99)字第 99100 号	2046/11/2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20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大窑湾港区	193,677.90	大国用(2001)字第 06001 号	2051/10/14	工业	出让	否
21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穆棱市下城子镇开发区	126,000.00	穆国用(2010)字第 0226 号	2060/03	仓储	出让	是
22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穆棱市开发区	144,000.00	穆国用(2010)第 0225 号	证书未记载	工业用地	划拨	是
2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街道鲇鱼湾辅助生产区	216,572.80	大保国用(2011)第 14049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作价出资	否
2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街道鲇鱼湾新港生产区	583,690.20	大保国用(2013)第 14058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作价出资	否
2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街道鲇鱼湾土建队	19,751.10	大保国用(2008)第 14061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作价出资	否
2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区新港街道鲇鱼湾工作船码头	28,746.00	大保国用(2012)第 14054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作价出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2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街道鲇鱼湾 30 万吨填海	5,493.70	大保国用 (2012) 第 14053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作价出资	否
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街道鲇鱼湾新港罐区	177,106.50	大保国用 (2012) 第 14052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	作价出资	否
29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大窑湾二期	255,154.20	大保国用 2010 第 14024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0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1 公里北侧换地	59,800.8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54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1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1 公里北侧换地	43,619.3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55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2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1 公里北侧换地	11,589.6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56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3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73,354.3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57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4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30,074.8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58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5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32,078.2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59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6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13,966.3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60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7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15,399.80	大保国用 (2006) 第 14090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8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19,609.7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62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39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79,125.80	大保国用 (05) 第 14064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40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5,110.20	大保国用(2012)第 14058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41	大连顺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大窑湾港区 3-8 码头后方场地	32,284.60	辽(2017)大连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04002687、04002688 号	2022/11/01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42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国际物流园区	70,475.00	大保国用(05)第 14013 号	2053/04/15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否
4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税区新港 9#原油罐组田海区域	9,620.00	大保国用(05)第 14037 号	2055/08/23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4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港区	71,411.30	大保国用(05)第 04022 号	2065/04/01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4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甘井子区大连湾港区	710,487.10	大保国用(05)第 14023 号	2065/04/01	港口码头用地	作价出资	否
4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突堤	9,162.0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4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4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突堤	13,427.86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7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4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突堤后方九区	9,156.41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92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4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二港池顺岸场地	609.78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80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5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突堤后方场地	1,304.25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94 号	2052/6/17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煤堆场	79,022.63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13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5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三港池顺岸场地	5,766.33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6 号	2052/6/17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5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41#泊位后方至筒仓	2,885.29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93 号	2052/6/17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5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中储粮筒仓至一航局	14,606.51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5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辽闽罐区、港鸿库、集码、外理业务楼等	67,707.65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5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液化气站以西、以南房建及场地	2,676.34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68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5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 1、2 号门之间场地	13,071.09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89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5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A 港池	370.2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86 号	2059/6/9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否
5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区内	31,967.92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2 号	2052/7/1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6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区内	5,536.12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4 号	2056/12/15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6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四期工程 7#）	2,950.6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994 号	2059/12/15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否
6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区内	51,406.68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7 号	2052/10/8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6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区内	16,275.76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83 号	2052/10/8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6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区内	23,996.0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2 号	2052/10/8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6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一港池	956,578.45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4168 号	2052/7/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6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银龙、港田、大连中乙、上海中油锦华意外，罐区围墙以里）	214,301.0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472 号	2052/7/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67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19,555.0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30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68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墩台山	85,833.01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18 号	2066/4/26	仓储	出让	否
69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五港池四期	245,807.41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28 号	2053/6/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70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五港池四期	245,837.3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24 号	2056/9/24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71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五港池四期	255,640.43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3416 号	2056/9/24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72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五港池四期	648,987.29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754 号	2056/12/1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73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实业汽修厂院里	7,530.46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3418 号	2079/6/3	商住	出让	否
74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墩台山东侧，港行政区西侧	16,229.01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3417 号	2059/6/9	工业用地	出让	否
75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机关车队、食堂	1,715.90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45 号	2080/12/23	住宅用地	出让	否
76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港都对过	246.07	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12116 号	2046/11/27	仓储用地	出让	否
77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1 宗地	384,538.25	A1 宗地-辽（2021）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11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78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2 宗地	484,941.15	四期港杂-了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23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79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3 宗地(含海龙库土地)	231,288.84	四期 4#-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33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8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4 宗地	11,260.00	盐场村 (钢材 4#5#) -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27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8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5 宗地	126,764.80	A2 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3259 号	2049/12/2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8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6-1 宗地	245.00	行政 1 区-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34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83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6-2 宗地	100.00	行政 2 区-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34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8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7 宗地	4,222.96	物流 1-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16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否
85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8 宗地	14,697.35	物流 2-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2310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86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9-1 宗地	396,179.07	A4 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01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87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09-2 宗地	43,979.50	01#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08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88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0 宗地	38,455.14	02#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6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89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1 宗地	20,049.55	04#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7 号	2052/6/1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9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3 宗地	199,427.59	03#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3 号	2052/6/17	工业	出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出租
9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 1#	294,174.75	07#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22 号	2059/6/9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否
9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 2#	17,452.00	05#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1 号	2059/12/15	交通用地	出让	否
93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A 港池 4#土地证	189,206.47	06#-1 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0 号	2059/12/15	交通运输	出让	否
94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三期工程	141,174.75	06#-2 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09 号	2052/7/17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95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四期 4 号	90,787.67	08#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2 号	2056/12/15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96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四期工程钢杂泊位	63,085.71	09#-1 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4 号	2059/12/15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否
97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 (1)	87,327.49	09#-2 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07 号	2052/10/8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98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物流 (2)	336,238.11	10#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06 号	2052/10/8	港口码头	出让	否
99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盐场村 (钢材 4#、5# 用地)	235,562.67	11#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315 号	2054/5/19	工业	出让	否
100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行政 1 区	112,879.91	13#宗地-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5 号	2079/6/3	商业住宅	出让	否
10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行政 2 区	29,923.93	钢厂-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018 号	2079/6/3	商业住宅	出让	否
102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行政 11 区 (汽运公司院内场地)	44,350.38	行政 11 区-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26 号	2059/6/9	工业	出让	否
103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钢厂	797,872.65	三期工程-辽 (2021) 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31432 号	2046/11/27	仓储	出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性质	抵押/ 出租
10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紧邻新港 21、22 号泊位	676	辽 (2023)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930054 号	2072/12/27	交通运输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34.97 万元。

14、商誉

最近三年和一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56.72 万元、22,592.95 万元、22,592.95 万元和 22,592.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363.77 万元，降幅为 5.69%。其余年度商誉水平较为稳定。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三年和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22.65 万元、23,786.14 万元、31,138.74 万元和 35,443.8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363.49 万元，增幅 64.92%，主要系收购资产导致税会差异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352.61 万元，增幅为 30.91%，主要系信用减值、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会税差异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305.06 万元，增幅为 13.8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15,014.21	0.89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4,416.52	1.57	30,333.20	1.91	29,924.36	1.79	32,527.66	1.92
预收款项	324.55	0.02	450.87	0.03	831.00	0.05	315.50	0.02
合同负债	27,862.46	1.79	29,409.99	1.85	39,401.80	2.35	25,583.91	1.51
应付职工薪酬	22,070.09	1.42	32,734.95	2.06	28,353.96	1.69	32,700.60	1.93
应交税费	12,902.25	0.83	13,396.69	0.84	15,761.27	0.94	11,907.39	0.70
其他应付款	112,550.95	7.23	92,257.14	5.81	521,170.46	31.10	70,258.82	4.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43,094.15	2.77	12,964.20	0.82	10,995.94	0.66	15,326.93	0.9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166.63	31.16	447,763.99	28.22	131,702.94	7.86	273,987.45	16.16
其他流动负债	1,542.36	0.10	1,432.99	0.09	1,820.05	0.11	1,203.25	0.07
流动负债合计	686,835.81	44.12	647,779.83	40.82	768,965.86	45.88	463,498.78	2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100.00	4.12	71,600.00	4.51	102,053.75	6.09	113,269.33	6.68
应付债券	199,617.49	12.82	249,590.62	15.73	248,690.74	14.84	354,723.62	20.93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租赁负债	504,336.88	32.39	511,711.44	32.25	447,912.33	26.73	655,728.67	38.69
长期应付款	1,750.00	0.11	1,750.00	0.11	1,750.00	0.10	4,407.00	0.26
预计负债	16,449.85	1.06	17,070.85	1.08	21,230.81	1.27	3,276.02	0.19
递延收益	54,586.13	3.51	57,119.71	3.60	50,376.12	3.01	54,914.73	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07.20	1.61	25,956.84	1.64	28,831.10	1.72	38,186.42	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0.69	0.27	4,160.69	0.26	6,140.10	0.37	6,965.53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008.25	55.88	938,960.17	59.18	906,984.95	54.12	1,231,471.31	72.65
负债合计	1,556,844.06	100.00	1,586,740.00	100.00	1,675,950.80	100.00	1,694,970.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1,694,970.10 万元、1,675,950.80 万元、1,586,740.00 万元和 1,556,844.06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9,019.29 万元，降幅为 1.1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9,210.81 万元，降幅为 5.32%。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9,895.94 万元，降幅为 1.8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63,498.78 万元、768,965.86 万元、647,779.83 万元和 686,835.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5%、45.88%、40.82%和 44.1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1,471.31 万元、906,984.95 万元、938,960.17 万元和 870,008.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5%、54.12%、59.18%和 55.88%。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14.2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	-	1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4.21
合计	-	-	-	15,014.21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27.66 万元、29,924.36 万元、30,333.20 万元和 24,416.52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3.30 万元，降幅为 8.00%，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08.84 万元，增幅为 1.37%，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916.68 万元，降幅为 19.51%，主要系采购辅助材料款减少。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船只租金及海运费	15,303.96	17,656.78	15,394.12	14,672.17
采购商品款	841.27	979.41	711.42	668.69
采购辅助材料款	8,271.29	11,697.02	13,818.83	17,186.80
合计	24,416.52	30,333.20	29,924.36	32,527.66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5.50 万元、831.00 万元、450.87 万元和 324.5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15.50 万元，增幅为 163.39%，主要系预收租赁费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80.13 万元，降幅为 45.74%，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6.32 万元，降幅为 28.02%，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583.91 万元、39,401.80 万元、29,409.99 万元和 27,862.46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17.89 万元，增幅为 54.01%，主要系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分部业务量增加导致预收款项相应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9,991.82 万元，降幅为 25.36%，主要系业务完成结转预收港杂费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547.53 万元，降幅为 5.26%。

5、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907.39 万元、15,761.27 万元、13,396.69 万元和 12,902.2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853.87 万元，增幅为 32.37%，主要系增值税款上升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364.58 万元，降幅为 15.00%，主要系部分子公司于 2022 年运用了留抵税额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94.44 万元，降幅为 3.69%。

6、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258.82 万元、521,170.46 万元、92,257.14 万元和 112,550.9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911.64 万元，增幅 641.79%，主要系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部分尾款尚未支付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28,913.32 万元，降幅为 82.30%，主要系支付去年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部分款项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93.81 万元，涨幅为 22.00%，主要系支付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款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3,094.15	12,964.20	10,995.94	15,326.93
其他应付款	69,456.80	79,292.94	510,174.53	54,931.89
合计	112,550.95	92,257.14	521,170.46	70,258.82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穆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70	3 年以上	未满足支付条件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万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大连北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3 年以上	未满足支付条件
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	4,964.41	3 年以上	未满足支付条件
合计	7,115.1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余额分别为 273,987.45 万元、131,702.94 万元、447,763.99 万元和 485,166.63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2,284.51 万元，降幅为 51.93%，主要系发行人清偿负债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 316,061.05 万元，主要系将在 2023 年偿还的中期票据及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7,402.64 万元，增幅为 8.3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1.66	20,589.17	1,334.65	756.9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1,780.61	411,587.62	115,516.70	251,098.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757.00	3,255.7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24.36	15,587.20	14,094.59	18,876.23
合计	485,166.63	447,763.99	131,702.94	273,987.45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3,269.33 万元、102,053.75 万元、71,600.00 万元和 64,100.0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15.58 万元，降幅为 9.90%，变化幅度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0,453.75 万元，降幅为 29.84%，主要系长期借款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公司缩减债务规模、偿还债务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500 万元，降幅为 10.4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71,661.66	92,189.17	103,388.40	114,026.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61.66	20,589.17	1,334.65	756.93
其中：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64,100.00	71,600.00	102,053.75	113,269.33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4,723.62 万元、248,690.74 万元、249,590.62 万元和 199,617.4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032.88 万元，降幅 29.89%，主要系清偿公司债券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99.89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9,973.13 万元，降幅为 20.02%，主要系偿还债券所致。

10、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655,728.67 万元、447,912.33 万元、511,711.44 万元和 504,336.88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7,816.34 万元，降幅为 31.69%，主要系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后，原相应的资产租赁合同停止的影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3,799.12 万元，增幅为 14.24%，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相应增加租赁负债。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374.56 万元，降幅为 1.4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赁负债	520,161.25	527,298.64	462,006.92	674,604.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24.36	-15,587.20	-14,094.59	-18,876.23
合计	504,336.88	511,711.44	447,912.33	655,728.67

11、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07.00 万元、1,750.00 万元、1,750.00 万元和 1,750.0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657.00 万元，降幅为 60.29%，主要系发行人清偿借款所致。

12、预计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6.02 万元、21,230.81 万元、17,070.85 万元和 16,449.8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7,954.79 万元，增幅为 548.07%，主要系子公司所涉及的仓储纠纷诉讼案，根据案件进展计提预计负债。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159.96 万元，降幅为 19.59%，主要系根据案件进展冲销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621 万元，降幅为 3.64%。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8,186.42 万元、28,831.10 万元、25,956.84 万元和 25,007.2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9,355.32 万元，降幅为 24.50%，变化幅度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874.26 万元，降幅为 9.97%，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49.64 万元，降幅为 3.66%。

14、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3.93 亿元、46.93 亿元、75.51 亿元和 73.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2%、28.00%、47.59%和 47.20%。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 亿元；财务公司借款 7.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8%；银行借款、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8%。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有息负债部分)	469,342.26	63.87%
长期借款	64,100.00	8.72%
应付债券	199,617.49	27.17%
长期应付款	1,750.00	0.24%
合计	734,809.75	100.00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借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461,780.61	98.39	-	-	199,617.49	91.94	-	-	661,398.10	90.01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其他融资	7,561.66	1.61	7,500.00	100.00	17,500.00	8.06	40,850.00	100.00	73,411.66	9.99
其中担保情况	-	-	-	-	-	-	-	-	-	-
合计	469,342.26	100.00	7,500.00	100.00	217,117.49	100.00	40,850.00	100.00	734,809.75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561.66	1.61	71,661.66	9.75	92,189.17	12.21	103,388.40	22.03	129,040.48	17.46
其中: 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 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81,388.40	17.34	102,015.27	13.80
股份制银行	-	-	-	-	12,010.45	1.59	22,000.00	4.69	27,025.21	3.66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财务公司)	7,561.66	1.61	71,661.66	9.75	80,178.72	10.62	-	-	-	-
债券融资	461,780.61	98.39	661,398.10	90.01	661,178.24	87.56	364,207.44	77.60	605,822.12	81.95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公司债券	200,802.57	42.78	400,420.06	54.49	406,679.43	53.86	110,459.24	23.53	352,849.52	47.7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60,978.04	55.61	260,978.04	35.52	254,498.81	33.70	253,748.20	54.06	252,972.60	34.22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750.00	0.24	1,750.00	0.23	1,750.00	0.37	4,400.00	0.60
其中：长期应付款	-	-	1,750.00	0.24	1,750.00	0.23	1,750.00	0.37	4,400.00	0.6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469,342.26	100.00	734,809.75	100.00	755,117.41	100.00	469,345.84	100.00	739,262.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贷款分别为 12.90 亿元、10.34 亿元、9.22 亿元和 7.17 亿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利用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分别为 60.58 亿元、36.42 亿元、66.12 亿元和 66.14 亿元。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融资余额下降 39.88%，主要由于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5 月兑付公司债“11 大连港”本息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1.54%，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偿还 10.7 亿元公司债，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波动状态，2021 年末有息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2 年末有息负债规模较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00、8.79、8.72 和 8.39。2020 年以来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呈现提升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向好，经营业绩增幅相对于利息支出更高。公司每年均有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可以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41.09	1,189,487.65	1,209,754.94	1,209,67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91.15	848,257.17	827,462.85	811,46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9.94	341,230.48	382,292.09	398,21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0.92	33,786.69	474,904.06	677,28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0.51	343,504.29	743,577.38	602,8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59	-309,717.60	-268,673.31	74,45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00.00	508,600.00	301,381.04	14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00.81	479,953.62	687,678.47	611,1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0.81	28,646.38	-386,297.43	-465,97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86	1,039.55	-479.72	-50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48.39	61,198.81	-273,158.36	6,195.9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210.02 万元、382,292.09 万元、341,230.48 万元和 127,249.94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15,917.92 万元，降幅为 4.00%，主要系社保减免政策结束、去年同期冷链贸易收回前期账款等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1,061.61 万元，降幅为 10.74%，主要系业务量下降、能源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457.82 元、-268,673.31 万元、-309,717.60 万元和 -3,789.5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净流

入转为净流出，同比增加流出 343,131.14 万元，主要系本年支付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部分款项的影响；2022 年末仍为净流出，主要系支付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部分款项的影响。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7,976.63 万元，降幅为 5.9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971.68 万元、-386,297.43 万元、28,646.38 万元和-63,900.81 万元。2020-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非持续为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16,794.50 万元、358,207.79 万元、227,576.33 万元和 170,500.00 万元，主要为偿还应付债券和银行借款。公司近年全部债务余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货币资金余额处在合理水平，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在合理范围内，预计不构成偿债风险。

2021 年末净流出减少 79,674.253 元，主要系本年收到募集资金款，以及支付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中构成业务部分款项的共同影响。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发行公司债，以及支付股利及收购营口港集团资产中构成业务部分款项的共同影响。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195.97 万元、-273,158.36 万元、61,198.81 万元和 59,948.39 万元。2021 年为负，主要系公司存在较多筹资支出和投资支出。鉴于公司近年来全部债务余额呈波动下降趋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在合理范围内，预计不构成偿债风险。

（四）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全部债务	1,253,221.00	1,280,666.06	930,359.75	1,412,723.28
短期债务	485,166.63	447,763.99	131,702.94	289,001.66
长期债务	768,054.37	832,902.07	798,656.81	1,123,721.62
长期债务资本比率	15.43%	16.63%	16.29%	21.72%
债务资本比率	22.94%	23.48%	18.48%	25.86%
EBITDA 利息倍数	8.39	8.72	8.79	7.00
资产负债率	27.00%	27.54%	28.99%	29.50%

其中：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 4、长期债务资本比率=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公司的债务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21.72%、16.29%、16.63% 和 15.43%，整体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25.86%、18.48%、23.48% 和 22.9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50%、28.99%、27.54% 和 27.00%。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偿还贷款及债券等缩减了债务规模。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00、8.79、8.72 和 8.39。2020 年以来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呈现提升态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向好，经营业绩增幅相对于利息支出更高。公司每年均有较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可以保证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2、短期偿债能力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1.53	1.46	1.13	2.44
速动比率	1.46	1.39	1.05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9.94	341,230.48	382,292.09	398,210.0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短期债务	0.26	0.76	2.90	1.38
EBITDA	223938.32	473,564.82	556,208.47	576,487.48
EBITDA/短期债务	0.46	1.06	4.22	1.99

其中：

1、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2.44、1.13、1.46 和 1.53，速动比率分别是 2.40、1.05、1.39 和 1.46。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相关比率上升明显，主要系将营口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口港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2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短期债务的比值大幅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增加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65,199.26	1,198,073.84	1,234,755.46	1,212,493.22
营业成本	401,428.14	888,386.99	851,833.05	787,843.8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6,933.11	82,701.55	79,934.24	82,017.37
研发费用	27.69	568.72	930.66	1,843.75
财务费用	23,107.88	46,743.72	52,637.89	72,843.58
加：其他收益	5,784.56	15,915.08	14,895.99	11,909.58
投资收益	2,827.68	19,647.60	38,112.19	38,01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2.31
信用减值损失	-8,095.69	-15,590.95	-11,470.27	-10,566.18
资产减值损失	-	-1,165.86	-5,967.95	-13,662.33
资产处置收益	-	505.12	14,456.03	3426.327542
营业利润	97,560.85	186,298.79	286,517.46	285,728.70
营业外收入	702.05	4,542.06	3,206.55	1,679.2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支出	49.38	1,533.18	24,280.24	3,793.40
利润总额	98,213.51	189,307.67	265,443.77	283,614.55
净利润	72,519.80	143,136.02	207,819.59	223,00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26.02	127,973.48	191,607.62	205,309.11
营业毛利率	28.98%	25.85%	31.01%	35.02%
净利润率	12.83%	11.95%	16.83%	18.39%

其中：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包括 1) 集装箱码头及相关物流；2) 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及相关物流；3) 散杂货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4) 粮食码头及相关物流；5) 客运滚装码头及相关物流业务；6) 港口增值及支持业务；7) 汽车码头及相关物流；8) 其他业务。共计八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493.22 万元、1,234,755.46 万元、1,198,073.84 万元和 565,199.2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84%，主要系集装箱中欧班列及汽车进口零部件等物流业务增长，以及杂货业务量增长所致，但集装箱、矿石、粮食等业务量下降，以及信息公司⁵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整体制约了营业收入的增幅。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6,681.62 万元，下降 2.97%，主要是受南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和出口配额减少等影响，油品业务收入下降；受国内外环境影响，钢企效益下降，钢材、矿石等散杂货业务收入下降；但外贸集装箱、粮食业务收入的增长，中欧班列、海运出口代理等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收入的增长，抵减了营业收入的降幅。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87,843.85 万元、851,833.05 万元、888,386.99 万元和 401,428.1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12%，主要系两港合并后统一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引起折旧费用增长，社保费用恢复性增长，人工成本有所增长，集装箱物流服务成本随收入同步增长，而运行成本有所下

⁵指：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降。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6,553.94 万元，增长 4.29%，主要是集装箱物流服务成本随收入同步增长，能源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等影响。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率 35.02%、31.01%、25.85% 和 28.98%。2021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4.01%，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外贸集装箱、矿石、油品业务量下降引起收入下降，同时社保恢复性增长，折旧费用增长等因素使成本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毛利同比减少 73,235.56 万元，下降 19.13%；毛利率为 25.85%，降低 5.16 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散杂货、油品、内贸集装箱、拖轮业务下降，同时能源价格上涨。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6,704.69 万元、133,502.80 万元、130,013.99 万元和 60,068.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10.81%、10.85% 和 10.63%。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降低，公司偿还到期债券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期间费用相比 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信息公司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上年偿还到期的高利率债券、当年新发行债券利率较低的影响。

5、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由政府补助、拆迁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款、罚没收入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79.25 万元、3,206.55 万元、4,542.06 万元和 702.0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1.21%、2.40% 和 0.71%，占比较低。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4.71	25.83	25.83	326.05
拆迁补偿收入	-	-	1,167.01	-
保险理赔款	122.11	13.71	25.82	157.29
罚没收入	27.48	124.16	948.60	274.79

⁶指：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544.30	-	248.61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381.07	365.41	738.72	4.55
预计负债转回	-	3,276.02	-	-
其他	156.67	192.62	300.57	667.97
合计	702.05	4,542.06	3,206.55	1,679.25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滞期费和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93.40 万元、24,280.24 万元、1,533.18 万元和 49.3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9.14%、0.81%和 0.05%，占比较低。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滞期费增加及 2021 年增加未决诉讼预计赔偿所致。2022 年，营业外支出相比 2021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根据案件进展冲回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76	530.58	1,289.16	98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76	530.58	1,289.16	982.53
滞期费	-	929.19	4,644.91	2,395.36
未决诉讼预计赔偿	-	-	17,954.79	-
其他	12.62	73.40	391.38	415.51
合计	49.38	1,533.18	24,280.24	3,793.40

6、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分别为 8,868.83 万元、11,109.82 万元、21,989.53 万元和 4,475.24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搬迁补助	1,260.60	与资产相关	1,260.60
安全生产	63.60	与资产相关	63.6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3.88	与资产相关	73.88
设备改造补助	445.58	与资产相关	445.58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铁联运补助	68.23	与资产相关	68.23
交通枢纽客运站项目	582.07	与资产相关	582.07
其他与资产相关	39.63	与资产相关	39.63
经营补助	1,878.48	与收益相关	1,878.48
稳岗补贴	10.74	与收益相关	10.74
集装箱补助	7.83	与收益相关	7.83
其他与收益相关	44.62	与收益相关	44.62
合计	4,475.24		4,475.24

2022 年，公司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搬迁补助	2,533.01	与资产相关	2,533.01
安全生产	127.20	与资产相关	127.20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9.78	与资产相关	119.78
设备改造补助	2,080.09	与资产相关	880.09
海铁联运补助	136.45	与资产相关	136.45
交通枢纽客运站项目	10,588.41	与资产相关	588.41
其他与资产相关	71.47	与资产相关	71.47
经营补助	5,807.26	与收益相关	5,807.26
稳岗补贴	390.40	与收益相关	390.40
集装箱补助	3.33	与收益相关	3.33
其他与收益相关	132.13	与收益相关	132.13
合计	21,989.53		10,789.53

2021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搬迁补助	2,590.38	其他收益	2,590.38
安全生产	127.20	其他收益	127.20
船舶购置补助	-	其他收益	-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4.00	其他收益	94.00
设备改造补助	867.67	其他收益	867.67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铁联运补助	282.95	其他收益	282.95
交通枢纽客运站项目	477.39	其他收益	477.39
其他与资产相关	63.88	其他收益	63.88
经营补助	6,527.38	其他收益	6,527.38
稳岗补贴	57.02	其他收益	57.02
集装箱补助	6.99	其他收益	6.99
其他与收益相关	14.97	其他收益	14.97
合计	11,109.82		11,109.82

2020 年，公司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搬迁补助	2,703.20	其他收益	2,703.20
安全生产	127.20	其他收益	127.20
船舶购置补助	51.75	其他收益	51.75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7.46	其他收益	87.46
设备改造补助	806.03	其他收益	806.03
海铁联运补助	219.10	其他收益	219.10
交通枢纽客运站项目	341.29	其他收益	341.29
其他与资产相关	104.42	其他收益	104.42
经营补助	3,547.32	其他收益	3,547.32
稳岗补贴	873.62	其他收益	873.62
集装箱补助	5.98	其他收益	5.98
其他与收益相关	1.46	其他收益	1.46
合计	8,868.82		8,868.82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23,005.23 万元、207,819.59 万元、143,136.02 万元和 72,519.80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6.80%，降幅较小；2022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64,683.57 万元，降幅为 31.12%，主要系散杂货、油品、拖轮等高效货种业务量有所下降，能源价格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18.39%、16.83%、11.95% 和 12.83%。

8、盈利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港口相关业务。在前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方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大连港的自贸区政策优势、港航金融优势和物流体系优势，有效结合营口港的集疏运条件优势和功能优势。基于发行人在东北地区港口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前次整合后逐渐彰显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盈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此外，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8,014.39 万元、38,112.19 万元、19,647.60 万元和 2,827.6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0%、14.36%、10.38% 和 2.88%，近三年占比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享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收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5.79	18,234.84	32,202.20	32,815.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2	1.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3.36	1,156.91	1,050.28	113.5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96.59	3,187.8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963.95	1,354.83
其他	118.54	249.43	297.61	537.28
合计	2,827.68	19,647.60	38,112.19	38,01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的包括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在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一定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本期债券偿付能力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但亦存在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相比与2021年下降18,464.59万元，降幅为48.45%，主要系经营液化天然气和散杂货业务的合联营企业业绩下滑，以及上年取得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共同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招商局集团	最终控制方
辽港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大连港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营口港集团	母公司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发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发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发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保税区金鑫石化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迪朗斯瑞房车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亚太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港丰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亚太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黑龙江绥穆大连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集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曹妃甸港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庄河港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内蒙古陆港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连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迪朗斯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金港湾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万鹏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海恒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营口新世纪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旅顺港务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辽宁集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大连港湾东车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	-------

大连港通利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大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舜德集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奥德费尔长兴仓储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潍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港象屿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海港联航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万鹏港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仓兴港拖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家管网集团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渤海铁路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沈铁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胜狮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北京营港亚欧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库营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港航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港湾船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荟源光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新丝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丰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保税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营港陆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营口港站前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盘锦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营口万衡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港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吉林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港盖州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港吉星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港骏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港悦食糖储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裕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中免对外供应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海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新通合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盘锦港润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营口万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北岸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北岸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北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集团（锦州）辽西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医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海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宏誉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太平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太平湾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万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万通荣海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永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锦州辽西大连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外运长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中白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太平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消防安全技术研究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招商局健康产业（蕪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市港航慧通职业培训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创意产业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大连北银汽车物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日兴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实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实业有限公司新港加油站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通达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新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救生筏检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万鹏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中信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中油船用燃料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大连港明口岸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公司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是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所执行。

1) 2020 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累计数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综合服务	19,200.0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综合服务	15,370.09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	7,147.94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	6,619.62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燃油采购	5,723.09

2) 2021 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累计数
-------	------	--------	-------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19,110.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综合服务	13,470.08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综合服务	7,611.25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6,579.93
大连中油船用燃料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	3,399.51

3) 2022 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关联方类型	服务类型	金额
1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19,110.85
2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综合服务	11,404.27
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综合服务	9,284.70
4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8,338.36
5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综合服务	5,347.15

4)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	关联方类型	服务类型	金额
1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9,476.89
2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综合服务	5,569.53
3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综合服务	4,547.31
4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3,702.60
5	大连中油船用燃料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	1,974.6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 2020 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累计数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7,819.59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6,875.67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5,076.08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3,884.56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3,044.92

2) 2021 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累计数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8,204.25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	7,145.39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5,804.62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运输服务	5,076.05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4,298.00

3) 2022 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累计数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13,041.88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综合服务	10,323.55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4,814.48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4,799.89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3,678.39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累计数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7,954.81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2,786.20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2,323.36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之合营企业	综合服务	2,268.43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综合服务	1,734.48

2、关联方受托管理/承包

1) 2023 年 1-6 月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托管费用	-

3、关联方租赁

(1) 关联方租赁-作为出租人

1) 2020 年关联方租赁-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1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泊位堆场/房屋/设备	10,576.09
2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交易	泊位堆场	1,426.00
3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交易	仓库/机械	478.65
4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交易	场桥/堆场	391.96
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设备/房屋	142.86

2) 2021 年关联方租赁-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

1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泊位堆场/房屋/ 机械设备	9,038.98
2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泊位堆场	1,426.00
3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仓库/机械设备	478.65
4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场桥/堆场	406.26
5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堆场/房屋	180.95

3) 2022 年关联方租赁-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1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泊位堆场/房屋/ 机械设备	7,593.98
2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泊位堆场	1,426.00
3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仓库/机械设备	456.93
4	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泊位/库场	428.99
5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场桥/堆场	395.25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租赁-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1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泊位堆场/房屋/ 机械设备	3,791.55
2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泊位堆场	708.00
3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仓库/机械设备	239.32
4	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泊位/库场	214.50
5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场桥/堆场	191.99

(2) 关联方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1) 2020 年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赁费
----	-------	------	--------	----------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堆场/汽车/土地/港务设施	33,282.74
2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联营企业	港务设施	10,457.14
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房屋/土地/泊位	9,406.22
4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船舶	1,017.43
5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机械设备	561.95

2) 2021 年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赁费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港务设施/堆场/汽车/土地	35,521.80
2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港务设施	10,428.57
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土地/房屋/办公设备	8,483.80
4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	1,019.78
5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机械设备	561.95

3) 2022 年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金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堆场/汽车/土地/港务设施	22,116.27
2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港务设施	8,690.48
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房屋/土地/泊位	8,354.40
4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	884.60
5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设备	561.95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租赁-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支付的租金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堆场/汽车/土地/港务设施	7,161.31
2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港务设施	4,309.52
3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房屋/土地/泊位	2,250.97

4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	434.34
5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设备	287.61

4、关联方担保

1) 2020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否

2) 2021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

3) 2022 年关联方担保

无。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担保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1)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2) 2021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

无。

3) 2022 年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2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2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6,4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8 年 11 月 2 日

注：公司自以上关联公司借入的资金利率由交易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协商确定。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拆入

无。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1) 2020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5,470.00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注 1）	2,650.00	2019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	2,30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注 1：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太港口（大连）有限公司与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人民币 26,5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年利率 5.655%。

注 2：公司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与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年利率 4.35%。

2) 2021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

无。

3) 2022 年关联方资金拆出

无。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拆出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20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港作船舶	8,130.40
2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748.14
3	大连港日兴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830.53
4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687.30
5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59.39

2) 2021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港作船舶/房屋等	618,233.12
2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工程建设	3,698.65
3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583.14
4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研发	1,369.60
5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194.30

3) 2022 年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1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490.40
2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工程建设	3,001.54
3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研发	1,376.87
4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985.93
5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976.45

4)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1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55.46
2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12.27

3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02.74
4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44.24
5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4.64

7、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1) 2020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3,219.56
合计	113,219.56

2020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30%-4.125%。发行人自关联方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9,009,316.1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1,915,840.27 元。

2) 2021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49.5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9,616.72
合计	244,466.26

2021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30%-2.85%，发行人自关联方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67,289,253.96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8,953,749.99 元。

3) 2022 年度

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03.74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2,847.42
合计	267,551.15

2022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25%-2.85%（2021 年：0.30%-2.85%），发行人自关联方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45,237,513.2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17,234,033.35 元。

4) 2023 年 1-6 月

关联方	金额（单位：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96.81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4,219.86
合计	222,216.67

2023 年 1-6 月，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20%-2.85%（2022 年 1-6 月：0.35%-2.85%）。集团自关联方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2,919,405.89 元（2022 年 1-6 月：人民币 22,926,567.52 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2,087,696.0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34,033.35 元）。

8、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765.66
应收账款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9.94
应收账款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2,530.67
应收账款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1,628.03
应收账款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1,529.41
应收账款	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100.40
应收账款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038.08
应收账款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668.98
应收账款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9.61
应收账款	大连创意产业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533.69
应收账款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355.45
应收账款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311.98
应收账款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0.82
应收账款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34.15
应收账款	大连舜德集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88
应收账款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6.12
应收账款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164.44
应收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153.16
应收账款	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93.56
应收账款	辽宁港湾船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15
应收账款	大连普集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74.42
应收账款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69.08
应收账款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47.00
应收账款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06
应收账款	中国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3.23
应收账款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27.21
应收账款	大连中海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25.41
应收账款	潍坊潍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23.06
应收账款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22.88
应收账款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8.34
应收账款	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	17.91
应收账款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14.62
应收账款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9.32

应收账款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8.47
应收账款	营口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64
应收账款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7.15
应收账款	大连大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19
应收账款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2.00
应收账款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61
应收账款	大连胜狮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49
应收账款	营口港悦食糖储备有限公司	1.30
应收账款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1.06
应收账款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0.80
应收账款	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0.39
应收账款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0.35
应收账款	大连中油船用燃料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0.19
应收账款	营口中免对外供应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02
应收账款	大连万鹏港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01
应收账款	营口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9,432.37
其他应收款	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77.73
其他应收款	招商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901.83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1,795.88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312.34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55.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石化有限公司	233.8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202.02
其他应收款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55.75
其他应收款	锦州辽西大连港置业有限公司	127.25
其他应收款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27.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27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80.16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4.00
其他应收款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48.32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47.86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42.17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7.50
其他应收款	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9.75
其他应收款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97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16.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北岸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3.93
其他应收款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53
其他应收款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6.32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湾液体储罐码头有限公司	4.78
其他应收款	潍坊潍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26
其他应收款	大连永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2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北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9
其他应收款	大连北方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2.88
其他应收款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78
其他应收款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收款	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0
其他应收款	大连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	0.88
其他应收款	大连永德义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0.60
其他应收款	锦州大港地产有限公司	0.6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58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0.40
其他应收款	大连太平湾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0.27
其他应收款	大连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1
合计		20,947.55
应收利息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404.62
应收利息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8
合计		407.39
预付款项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10.49
预付款项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20.64
预付款项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114.38
预付款项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3.10
预付款项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4.86
预付款项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3.67

预付款项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88
预付款项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预付款项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0.99
预付款项	大连太平湾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0.81
预付款项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51
预付款项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4
合计		63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2,650.00
合计		2,650.00

9、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与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644.80
应付账款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163.60
应付账款	潍坊潍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59.82
应付账款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52.03
应付账款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34.04
应付账款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1.00
应付账款	大连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9.40
应付账款	营口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8.50
应付账款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4.75
应付账款	辽宁荟源光伏有限公司	84.70
应付账款	中储粮营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71.26
应付账款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62.32
应付账款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55.40
应付账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52.80
应付账款	大连胜狮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7.70
应付账款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35.48
应付账款	辽宁港湾船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59
应付账款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28.50
应付账款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	25.53

应付账款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4.43
应付账款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23.50
应付账款	营口港盖州物流有限公司	22.74
应付账款	中国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36
应付账款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3.67
应付账款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2.60
应付账款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4.25
应付账款	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56
应付账款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0.74
合计		2,266.05
其他应付款	荣海丰集装箱有限公司	4,964.41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770.65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埠机电有限公司	1,745.39
其他应付款	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	547.76
其他应付款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431.12
其他应付款	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58.03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机械有限公司	220.55
其他应付款	招商局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88.80
其他应付款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6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口岸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6.34
其他应付款	海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6.23
其他应付款	大连宏誉大厦有限公司	113.93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111.95
其他应付款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8.97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	70.39
其他应付款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其他应付款	潍坊潍大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54.82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隆科技有限公司	48.15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2.27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2.58
其他应付款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7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6.3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4.26
其他应付款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11.50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中海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中油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8.24
其他应付款	辽宁外运恒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76
其他应付款	辽宁港湾船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4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30
其他应付款	大连胜狮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4.59
其他应付款	营口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80
其他应付款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3.5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	2.9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盖州物流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营口银龙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74
其他应付款	营口中理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1.50
其他应付款	营口港悦食糖储备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65
其他应付款	大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0.64
其他应付款	大连京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创意产业项目发展有限公司	0.50
其他应付款	营口中免对外供应港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11,251.93
租赁负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154.86
租赁负债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39,133.41
租赁负债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367.65
租赁负债	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92.32
租赁负债	大连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1,745.14
租赁负债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85.16
合计		499,578.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9,615.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2,112.14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大连港中石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523.13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大连保税区永德信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129.14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大连海港大厦有限公司	97.06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2.34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1.95
合计		13,480.86
预收款项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36
合计		109.36
合同负债	中国营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089.07
合同负债	营口港船货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94
合同负债	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58.32
合同负债	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77
合同负债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118.25
合同负债	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82.95
合同负债	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	60.12
合同负债	大连港散货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41.27
合同负债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8.06
合同负债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5.85
合同负债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5.46
合同负债	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	4.55
合同负债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7
合同负债	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	2.52
合同负债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1.69
合同负债	营口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0.07
合同负债	北大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4
合同负债	大连胜狮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0.03
合同负债	营口新通合物流有限公司	0.00
合计		2,013.13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4,100.00
合计		64,1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61.66

合计	7,561.66
----	----------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审理阶段
1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	/	29,952.91 万元及相关利息	2022 年 2 月 16 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 2.99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 14.6 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拟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
2	青岛中尧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	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24.64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起诉状等文件。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一审法院判决书。2023 年 7 月 3 日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码头物流赔偿货物损失 169,246,442.67 元及利息。二审暂未开庭审理。
3	福建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仓储合同纠纷	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633.58 万元及相关利息	2022 年 1 月 27 日，大连海事法院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 33,608.1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约 254,759.63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8 月 4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案由	第三人	标的额	案件审理阶段
						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1.06	<p>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3,551,848.6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53,716.05 元）的银行存款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395,102.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5,102.00 元）的银行存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人民币 50,887.2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银行存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辽 0291 民初 5431 号），针对发行人之子公司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以涉案标的额为限，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3,169.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辽 0291 民初 5431 号之二），该笔银行存款被法院解除冻结。</p> <p>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459,608.4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86,856.92 元）的银行存款因诉讼被法院冻结。</p>
应收票据	229.1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91,407.8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5,903.19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031,904.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935,935.77 元）的固定资产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无形资产	2,135.2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352,116.4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75,825.44 元）的无形资产因诉讼被法院强制保全。
合计	10,538.6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全球经济及外贸进出口尚存不确定性，需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高毛利率的油品等货种吞吐量下降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

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60.50 亿元，已使用额度 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60.5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 只/5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9.2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	余额
1	22 辽港 0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5	-	2024.5.27	2	20.00	2.70	20.00
2	22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8	-	2025.4.20	3	5.00	3.15	5.00
3	23 辽港 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6.19	-	2025.6.21	2	15.00	2.98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40.00		40.00
合计		-	-	-	-	-	40.00	-	40.00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80.00 亿元	55.00 亿元	25.00 亿元
合计		-	-	-	80.00 亿元	55.00 亿元	25.00 亿元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

（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3、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 2 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4、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 2 项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5、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6、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7、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8、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9、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10、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11、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1）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2）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3）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4）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5）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7）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8）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2、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13、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本公司财务总监担任。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

(1) 协调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并提交信用类债券监管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文件；

(2) 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 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4) 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公司财务部是信息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信息；

(2) 负责准备并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要求的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3) 负责拟订并修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办法，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4) 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负责制作并保管信息披露文件电子档案和文字档案。

3、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财务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督促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严格执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将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各部门或所属公司人员须在应披露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编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于正式报告发布前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直接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发布流程为：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制作发行文件，逐级报批。

2、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重大变化发生后，及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牵头草拟重大事项报告文稿，逐级报批。

3、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将披露信息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如需），并由主承销商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

4、财务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管理，以电子及书面方式保存相关档案。

5、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如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通知财务部，由财务部通过主承销商向监管机构咨询。

7、公司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更正、补充或澄清。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约束力，应严格按照《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和对外披露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

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

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金公司。

1.3 “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4 “本期债券”系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十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商业保险或者乙方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甲方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以自身信用提供财产保全担保；（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9 甲方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3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和第 4.19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3.15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

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4.3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甲方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4.18 除第 4.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1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

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2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3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4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五、信用风险管理

5.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甲方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乙方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乙方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八）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九）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十一）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二）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和乙方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公布。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

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3 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的其他项目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甲方相关的业务。

乙方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7.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7.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乙方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8.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4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5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1.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乙方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5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

11.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7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8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3.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3.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4 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联系人：谢琳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电话号码：0411-87599966

传真号码：0411-87599854

邮政编码：116610

二、承销机构一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珏、李晓晨、王超、吴嘉青、裘索夫、黄凯华、张佳妮、张家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承销机构二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马涛、崔嘉伟、赵昕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33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珏、李晓晨、王超、吴嘉青、裘索夫、黄凯华、张佳妮、张家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经办人员/联系人：唐逸韵、刘东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号码：010- 58785588

传真号码：010- 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天晴、薛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号码：010-58153000

传真号码：85188298

邮政编码：100005

七、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钟婷、杨小葳、何瑞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32 层

电话号码：010-66428877/027-87339288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43000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5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珏、李晓晨、王超、吴嘉青、裘索夫、黄凯华、张佳妮、张家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账户：411902101210403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辽港股份 A 股（601880.SH）共 857,541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辽港股份 A 股（601880.SH）共 36,200 股；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辽港股份 A 股（601880.SH）共 1,700 股；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辽港股份 A 股（601880.SH）共 605,187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辽港股份 A 股（601880.SH）共 233,8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辽港股份 A 股（601880.SH）共 861,90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衍生投资部门持有发行人 A 股（601880.SH）共计 99,958 股，其中柜台持仓 99,958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7% 的股份。持股情况包括：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59%、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3.55%、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志贤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 王志贤
王志贤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鑫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魏明晖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兵

杨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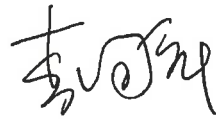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国锋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玉彬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春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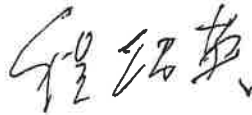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程超英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5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陳維曦

陈维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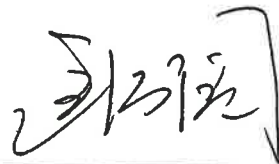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匡治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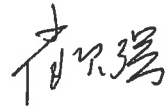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崔贝强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丁凯

丁凯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张弘
张弘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高士成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台金刚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关利辉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凯阳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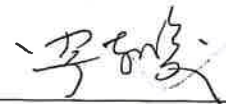


2/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东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慧颖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健儒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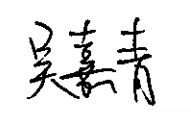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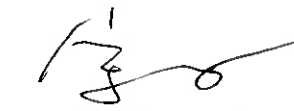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裴索夫


吴嘉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限用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专用20240104

编号：20231101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仅限用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用20240104

编号: 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用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使用20240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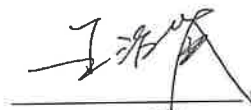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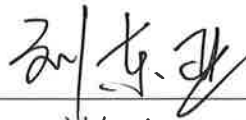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唐逸韵



刘东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4年 1 月 4 日

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77447_E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777447_E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777447_E01号）及审阅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77447_E0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天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栾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月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钟婷 杨小葳 何瑞婷
钟婷 杨小葳 何瑞婷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八）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二、查阅地点

（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人：谢琳

联系电话：0411-87599966

传真：0411-87599854

邮政编码：116610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珏、李晓晨、王超、吴嘉青、裘索夫、黄凯华、张佳妮、张家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马涛、崔嘉伟、赵昕玥

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33

在本期债券发行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相关披露文件。